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义	2
声明事项	6
正 文	9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8
五、公司的独立性	23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2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40
八、公司的业务	5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2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0
十六、公司的税务	10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11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8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1
二十、结论意见	12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鼎镁科技或股份公司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办公司本次挂牌法律事务的经办律师
鼎镁有限	指	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捷轻科技	指	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鼎镁有限原股东，于2020年12月被鼎镁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
捷轻有限	指	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捷轻科技前身
大金控股	指	Darzins Holdings Limited（大金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众御有限	指	UNITED KING LIMITED（众御有限公司），注册于萨摩亚，为公司的现有股东
鼎镁创利	指	鼎镁创利（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现有股东
鼎镁创鑫	指	鼎镁创鑫（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现有股东
鼎镁创汇	指	鼎镁创汇（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现有股东
鼎镁创佳	指	鼎镁创佳（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现有股东
巨大机械	指	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Giant Manufacturing Co.Ltd.），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9921，为大金控股的股东，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多福投资	指	Dolfor Profits Limited（多福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于2017年11月被大金控股吸收合并
捷轻海安	指	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富公司	指	GOLDEN RICH LIMITED（金富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捷轻马来西亚	指	GIANT LIGHT METAL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注册于马来西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创新	指	INNOVATION TECH INVESTMENTS PTE. LTD.（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新加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鼎镁科技捷安特厂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安特厂，为公司的分公司

鼎镁深圳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公司的分公司
国创研究	指	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Appa	指	Appa Corp Lt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亚博电子	指	亚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锐漫能源	指	上海锐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马赫机械	指	马赫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威帝乐	指	昆山威帝乐轮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亨利木业	指	亨利木业（昆山）有限公司
泉新金属	指	泉新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捷安特投资	指	捷安特投资有限公司
捷安特单车	指	捷安特单车运动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高武投资	指	Growood Investment Ltd.
捷安特（江苏）	指	捷安特（江苏）有限公司
捷安特（福建）	指	捷安特（福建）有限公司
捷安特（昆山）	指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捷安特（成都）	指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捷安特（天津）	指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捷安特（中国）	指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捷安特电动车	指	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
捷安特股份	指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元新投资	指	元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涂季冰	指	THO KEE PING，马来西亚国籍，公司董事长
杜绣珍	指	杜绣珍，TU HSIU-CHIEN、Bonnie Tu，涂季冰之妻，任巨大机械董事长等职务； 杜绣珍之母杜刘月娇与刘涌昌之父刘金标为姐弟
涂子谦	指	THO TZU CHIEN，马来西亚国籍，涂季冰、杜绣珍长子
涂子訢	指	THO TZU SING，马来西亚国籍，涂季冰、杜绣珍次子
刘佛安	指	LIEW FOOK ONN，马来西亚国籍
刘涌昌	指	刘涌昌，LIU YUON-CHAN、YOUNG LIU，任公司董事、大金控股董事、巨大机械董事兼执行长等职务
报告期	指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国泰君安、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北京）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签署的作为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上报的《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52749 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律师意见	指	包括：中国香港高露云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金富有限公司 (GOLDEN RICH LIMITED (「该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 Cheah Teh & Su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新加坡 GENESI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李志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查核报告暨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核查报告、英属维尔京群岛 O'NEAL WEBST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萨摩亚 LEUNG WAI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等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40047

致：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镁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

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6,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2）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挂牌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制作、修改、签署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股转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本次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根据挂牌、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7）本次挂牌完成后，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

（9）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鼎镁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取得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69533841K
住 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蓬溪南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涂季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摩托车、自行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制造；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生产、加工；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其应用产品和相关产品的成品、半成品的研发、研制；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组装，LED 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提供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长期。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下列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鼎镁科技系由鼎镁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鼎镁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并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权变动有关协议、境外子公司的商业登记档案及境外律师意见，公司及其子公司捷轻海安、金富公司、捷轻马来西亚、新加坡创新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有关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及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2、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治理机构健全、有效运作；《公司章程》中已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证明、境外律师意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出具声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所做的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公司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晚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公司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7、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及“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系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8、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确认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已就此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28,626,984.07元、1,798,309,265.67元、1,082,309,158.57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812,156,676.34元、1,873,210,652.02元、1,133,803,574.08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39%、96.00%、95.46%。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4.19元/股，2021年度、2022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82,709,046.68元、179,956,205.94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关于“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元/股”，及第一项关于“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规定。

3、根据公司的说明、《营业执照》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国泰君安签订全国股转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国泰君安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2,709,046.68 元、179,956,205.94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6.05%、13.59%，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1,508,534,584.52 元。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意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前身鼎镁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鼎镁有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鼎镁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公司系由鼎镁有限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21 年 1 月 7 日，鼎镁有限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国）名外变字[2021]第 1123 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天职国际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3405 号”《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沃克森（北京）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

（4）2021 年 2 月 15 日，鼎镁有限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资产审计、评估结果的议案》，确认“天职业字[2021]3405 号”《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鼎镁有限整体变更为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方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净资产值 1,048,151,573.65 元扣除专项储备 18,959,866.89 元后的净资产 1,029,191,706.76 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按 1:0.3498 比例折为公司股份 360,000,000 股，其中 36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其余 669,191,706.7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鼎镁科技股份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股份总数为 360,000,000 股，由公司全体股东以各自所持公

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按现有出资比例认缴。鼎镁有限的全部资产、人员及债权债务均由成立后的公司承继。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5) 2021年2月15日,大金控股、众御有限、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签订《发起人协议》。

(6) 2021年3月10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3406号”《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21年2月15日止由鼎镁有限改制变更为鼎镁科技(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验证截至2021年2月15日止,鼎镁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鼎镁有限的净资产(不包含专项储备)折合的股本360,000,000元。

(7)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如下: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王芳出任鼎镁科技(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鼎镁科技(筹)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相同。

(8)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0)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1)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69533841K)。

(12) 2021年3月26日,公司获得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103230304HRE)。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大金控股	217,417,500	净资产折股	60.39375%

2	众御有限	130,450,500	净资产折股	36.23625%
3	鼎镁创利	3,688,200	净资产折股	1.02450%
4	鼎镁创汇	3,240,000	净资产折股	0.90000%
5	鼎镁创佳	2,687,400	净资产折股	0.74650%
6	鼎镁创鑫	2,516,400	净资产折股	0.69900%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0%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6 名发起人，分别为大金控股、众御有限、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其中，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成立并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大金控股、众御有限分别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萨摩亚成立并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前述 6 名发起人具备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1）发起人人数为 6 名，符合法定人数，其中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 4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发起人认缴的股本总额为 360,000,000 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

（5）公司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公司具有法定住所。

4、公司设立的方式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鼎镁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2021年2月15日，公司的发起人大金控股、众御有限、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鼎镁科技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股份总额、类别、每股金额、认缴股份的数额、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鼎镁有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天职国际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1,029,191,706.76元为基础，将鼎镁有限整体变更为鼎镁科技。鼎镁科技股份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股份总数为360,000,000股，由公司全体股东以各自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按现有出资比例认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21年2月8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405号”《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鼎镁有限的净资产为1,048,151,573.65元，其中专项储备金额为18,959,866.89元。

2、评估事项

2021年2月9日，沃克森（北京）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074号”《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鼎镁有限纳入评估范

围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815.16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鼎镁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29,470.58 万元，增值额为 24,655.42 万元，增值率为 23.52%。

3、验资事项

2021 年 3 月 10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3406 号”《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止由鼎镁有限改制变更为鼎镁科技（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验证截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止，鼎镁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鼎镁有限的净资产（不包含专项储备）折合的股本 360,000,000 元，余额（不包含专项储备）计入资本公积 669,191,706.76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设立的股东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筹委会发出《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召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的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鼎镁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等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由生产、销售等组成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其在用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开立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2、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六）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

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其主营业务建立了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人员和机构，其业务和经营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

经查验，公司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4 名发起人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住所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大金控股	217,417,500	净资产折股	60.39375%
2	众御有限	130,450,500	净资产折股	36.23625%
3	鼎镁创利	3,688,200	净资产折股	1.02450%
4	鼎镁创汇	3,240,000	净资产折股	0.90000%
5	鼎镁创佳	2,687,400	净资产折股	0.74650%
6	鼎镁创鑫	2,516,400	净资产折股	0.69900%
合计		36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发起人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公司现有股东”。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鼎镁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

议》及天职国际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鼎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其产权关系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后，股本数额及股东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现有 6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都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1）大金控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金控股持有公司 217,41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39375%。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 O'NEAL WEBST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BVI 法律意见书”）以及大金控股资料，大金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Darzins Holdings Limited（大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No.154823
住所	英属维尔京群岛，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董事	刘涌昌、王碧瑜
股本	股本总额 14,888,928 美元，每股 1 美元
股东	巨大机械持有 14,888,928 股股份，占 100%股权
公司类型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国际业务公司）
经营范围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无实体经营，无实体商业存在；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投资业务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5 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巨大机械持有大金控股 100%股权（巨大机械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 BVI 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金控股为在英属

维尔京群岛依法登记注册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金控股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事项。

（2）众御有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御有限持有公司 130,45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23625%。根据萨摩亚 LEUNG WA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萨摩亚法律意见书”）以及众御有限资料，众御有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UNITED KING LIMITED（众御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No.49713
住所	萨摩亚，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董事	涂子訢
股本	法定股本 1,000,000 美元，分为 1,000,000 股，每股价值 1 美元，实缴资本 2 美元
股东	涂子谦持有 1 股，占 50%股权；涂子訢持有 1 股，占 50%股权
公司类型	International Company（国际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	萨摩亚

众御有限的股东为涂子谦、涂子訢，分别持有 50%股权，其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①涂子谦，马来西亚国籍，护照号：H51767906。

②涂子訢，马来西亚国籍，护照号：K50633529。

根据萨摩亚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众御有限为在萨摩亚依法登记注册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御有限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事项。

（3）鼎镁创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镁创利持有公司 3,688,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450%。鼎镁创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鼎镁创利（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B6R703
住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展志
出资总额	人民币 1,040.0724 万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67 年 11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鼎镁创利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总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展志	普通合伙人	203,040	1.9522%
2	涂季冰	有限合伙人	50,760	0.4880%
3	王裕仁	有限合伙人	3,451,680	33.1869%
4	王国全	有限合伙人	253,800	2.4402%
5	刘佛安	有限合伙人	2,983,560	28.6860%
6	谢郑居	有限合伙人	197,964	1.9034%
7	姜雷	有限合伙人	253,800	2.4402%
8	孙玉丽	有限合伙人	101,520	0.9761%
9	姚卜胜	有限合伙人	253,800	2.4402%
10	赵陈	有限合伙人	203,040	1.9522%
11	程德广	有限合伙人	203,040	1.9522%
12	翟新顺	有限合伙人	101,520	0.9761%
13	陈太杰	有限合伙人	203,040	1.9522%
14	姚立胜	有限合伙人	101,520	0.9761%
15	邵华	有限合伙人	50,760	0.4880%
16	刘晓珊	有限合伙人	101,520	0.9761%
17	徐萍萍	有限合伙人	101,520	0.9761%

18	金丹萍	有限合伙人	152,280	1.4641%
19	陆君	有限合伙人	203,040	1.9522%
20	孙智燕	有限合伙人	152,280	1.4641%
21	曹卫卫	有限合伙人	73,320	0.7050%
22	夏强	有限合伙人	73,320	0.7050%
23	韩昆	有限合伙人	73,320	0.7050%
24	曹红超	有限合伙人	73,320	0.7050%
25	汪洋	有限合伙人	73,320	0.7050%
26	刘铸剑	有限合伙人	36,660	0.3524%
27	房宝平	有限合伙人	36,660	0.3524%
28	张伟	有限合伙人	146,640	1.4099%
29	郭世杰	有限合伙人	338,400	3.2536%
30	韩如月	有限合伙人	50,760	0.4880%
31	行强莹	有限合伙人	101,520	0.9761%
合计		-	10,400,724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鼎镁创利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鼎镁创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镁创汇持有公司 3,2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0000%。

进一步核查鼎镁创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鼎镁创汇（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BB5J27
住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玉祥
出资总额	人民币 913.68 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67 年 11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鼎镁创汇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总额（元）	出资比例
1	俞玉祥	普通合伙人	50,760	0.5556%
2	李展志	有限合伙人	2,182,680	23.8889%
3	周宗岩	有限合伙人	6,700,320	73.3333%
4	胡后立	有限合伙人	203,040	2.2222%
合计		-	9,136,8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鼎镁创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5）鼎镁创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镁创佳持有公司 2,687,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4650%。

鼎镁创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鼎镁创佳（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E2QTX5
住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宗岩
出资总额	人民币 757.8468 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67 年 12 月 5 日

登记机关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	----------

鼎镁创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总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宗岩	普通合伙人	50,760	0.669792%
2	薛小平	有限合伙人	507,600	6.697924%
3	鲍昌胜	有限合伙人	593,892	7.836571%
4	殷玉虎	有限合伙人	203,040	2.679169%
5	邓林	有限合伙人	1,015,200	13.395847%
6	游庆才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009377%
7	朱嵩	有限合伙人	441,612	5.827194%
8	夏志平	有限合伙人	294,408	3.884796%
9	龙清	有限合伙人	964,440	12.726055%
10	周霞	有限合伙人	203,040	2.679169%
11	董晓敏	有限合伙人	406,080	5.358339%
12	闫玮	有限合伙人	50,760	0.669792%
13	尹步喜	有限合伙人	101,520	1.339585%
14	管雪芳	有限合伙人	304,560	4.018754%
15	王晓琴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009377%
16	于友民	有限合伙人	406,080	5.358339%
17	马丽青	有限合伙人	304,560	4.018754%
18	胡强	有限合伙人	101,520	1.339585%
19	徐志林	有限合伙人	253,800	3.348962%
20	倪有礼	有限合伙人	253,800	3.348962%
21	张邦全	有限合伙人	101,520	1.339585%
22	马金萍	有限合伙人	253,800	3.348962%
23	居鹏	有限合伙人	203,040	2.679169%
24	毛银银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009377%

25	袁利国	有限合伙人	106,596	1.406564%
合计		-	7,578,468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鼎镁创佳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6) 鼎镁创鑫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镁创鑫持有公司 2,516,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99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镁创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鼎镁创鑫（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DLNU5T
住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宗岩
出资总额	人民币 709.6248 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67 年 12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鼎镁创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总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宗岩	普通合伙人	152,280	2.145923%
2	杨文辉	有限合伙人	984,744	13.876967%
3	俞玉祥	有限合伙人	101,520	1.430615%
4	王芳	有限合伙人	309,636	4.363376%
5	张金虹	有限合伙人	512,676	7.224606%
6	钟军凤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145923%
7	史兵海	有限合伙人	583,740	8.226037%

8	郑国龙	有限合伙人	558,360	7.868383%
9	李威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145923%
10	汪明	有限合伙人	497,448	7.010014%
11	冷艳平	有限合伙人	253,800	3.576538%
12	徐雷	有限合伙人	101,520	1.430615%
13	张亚刚	有限合伙人	96,444	1.359084%
14	张传维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145923%
15	王鹏	有限合伙人	203,040	2.861230%
16	沈利峰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145923%
17	刘琴梅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145923%
18	孙晓珍	有限合伙人	203,040	2.861230%
19	陈清	有限合伙人	101,520	1.430615%
20	代曼曼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145923%
21	李文凯	有限合伙人	406,080	5.722461%
22	梁树利	有限合伙人	659,880	9.298999%
23	李永强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145923%
24	李小利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145923%
25	孙智燕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145923%
合计		-	7,096,248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鼎镁创鑫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伙协议、合伙人身份信息、合伙人劳动合同、聘任协议、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股东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系为公司之员工持股平台（以下合称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持股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适格：①在职公务员；②离职三年内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③按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④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⑤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⑥现役军人。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非自然人股东适格：①已注销的企业；②出现法定解散事由的公司。

（3）根据公司股东确认、境外律师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

（1）大金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巨大机械系大金控股唯一股东。公司部分董事、众御有限股东及其近亲属在巨大机械持有股份或任职，另公司间接股东涂季冰、杜绣珍、涂子谦、涂子訢、刘涌昌等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目前在公司及其股东担任职务/关联关系	合计持有巨大机械股份比例（截至 2023 年 11 月）
涂季冰、杜绣珍及其近亲属	涂季冰系公司董事长 杜绣珍系巨大机械董事长，涂季冰之配偶	17.22%
刘涌昌及其近亲属	刘涌昌系公司董事，大金控股董事，巨大机械董事、执行长	11.82%
颜清鑫近亲属	颜清鑫系公司董事，巨大机械全球制造中心制造长	0.05%
邱大鹏	邱大鹏系公司董事、巨大机械董事	1.08%

(2) 众御有限股东涂子谦持有巨大机械股份，并担任巨大机械董事；涂子訢持有巨大机械股份，并担任巨大机械法人董事亚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代为行使巨大机械法人董事相关权利。

涂子谦、涂子訢与公司董事涂季冰、刘涌昌及其家族具有亲属关系。

(3) 鼎镁创利系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鼎镁创利合伙份额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职务/关联关系
涂季冰	董事长
李展志	协理
王裕仁	协理
谢郑居	协理
刘佛安	研发二处、周宗岩之配偶

(4) 鼎镁创汇系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鼎镁创汇合伙份额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职务/关联关系
周宗岩	董事、总经理
李展志	协理

(5) 鼎镁创佳系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鼎镁创佳合伙份额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职务/关联关系
周宗岩	董事、总经理
马金萍	财务负责人

(6) 鼎镁创鑫系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鼎镁创鑫合伙份额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职务/关联关系
-------	------------

周宗岩	董事、总经理
钟军凤	董事会秘书
冷艳平	监事
王芳	监事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有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的关联方”）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金控股持有公司 217,417,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39375%，报告期内大金控股始终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2）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

报告期内，巨大机械持有大金控股 100%的股权，巨大机械始终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系为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9921。

根据中国台湾李志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查核报告暨意见书》《法律查核补充报告暨意见书》《法律查核补充报告暨意见书（二）》《法律查核补充报告暨意见书（三）》（以下简称“中国台湾地区核查法律意见书”）、巨大机械登记材料以及年报，巨大机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Giant Manufacturing Co. Ltd.）
统一编号	56054251
成立日期	1972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性质	公开发行公司
上市日期	1994 年 12 月，于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921
所在地	中国台湾台中市西屯区东大路一段 997 号及 999 号
资本总额	新台币 4,950,000,000 元，每股金额 10 元，股份总数 495,000,000 股
实收资本额	新台币 3,920,646,260 元，每股金额 10 元，股份总数 392,064,626 股

注册经营范围	投资经营下列产品之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自行车相关整合关键零组件及配件之研发及技术服务。上述产品所属营业项目：产品设计业；电信管制射频器材输入业。 以下限科学工业园区外经营： 表面处理业；机械设备制造业；其他机械制造业；发电、输电、配电机械制造业；船舶及其零件制造业；汽车及其零件制造业；机车及其零件制造业；自行车及其零件制造业；航空器及其零件制造业；医疗器材制造业；体育用品制造业；文教、乐器、育乐用品批发业；自行车及其零件批发业；文教、乐器、育乐用品零售业；自行车及其零件零售业；国际贸易业；自行车修理业；医疗器材批发业；医疗器材零售业；电信器材批发业；织布业；不织布业；合成树脂及塑料制造业；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业；耐火材料制造业；化学原料批发业；化学原料零售业；仓储业；理货包装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实际从事业务	自行车及零部件之制造、加工及销售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核查法律意见书、巨大机械提供的信息，截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巨大机械前十名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亚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238,183	4.65%
2	汇丰银行托管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户	17,453,817	4.45%
3	刘涌昌	16,296,026	4.16%
4	花旗台湾银行托管新加坡政府投资专户	10,797,826	2.75%
5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413,571	2.40%
6	杜绣珍	8,406,668	2.14%
7	中华邮政股份有限公司	8,265,223	2.11%
8	刘金标	7,738,278	1.97%
9	刘素华	7,051,777	1.80%
10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13,236	1.79%
合计		110,674,605	28.22%

巨大机械为在中国台湾地区依法登记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

经由大金控股投资鼎镁科技的资格。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报告期内大金控股始终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始终为间接控股股东。

(2) 最近三年巨大机械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除如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8 月巨大机械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外，根据巨大机械年报、巨大机械股东名册以及中国台湾地区核查法律意见书，在下述时点巨大机械股权比例达到 5%以上或股权比例占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 29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亚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9%	亚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9%
汇丰银行托管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户	4.65%	汇丰银行托管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户	4.65%
刘金标	3.65%	刘金标	3.65%
刘涌昌	3.55%	刘涌昌	3.55%
花旗台湾银行托管新加坡政府投资专户	3.10%	杜绣珍	2.22%
杜绣珍	2.22%	花旗台湾银行托管新加坡政府投资专户	2.00%
邱大儒	1.61%	中华邮政股份有限公司	1.82%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0%	邱大儒	1.66%
成春投资有限公司	1.51%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0%
中华邮政股份有限公司	1.51%	成春投资有限公司	1.51%
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28.09%	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27.35%

2023 年 1 月 4 日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亚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5%
汇丰银行托管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户	4.45%
刘涌昌	4.16%
杜绣珍	2.14%
花旗台湾银行托管新加坡政府投资专户	2.05%
中华邮政股份有限公司	1.80%
刘素华	1.80%
刘金标	1.75%
杨怀卿	1.64%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8%
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26.02%

根据巨大机械的说明、中国台湾地区核查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巨大机械为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相对分散，无单一股东持有巨大机械已发行股份总数接近或达到 30%以上，或得以行使巨大机械表决权接近或达到 30%以上；亦无多方股东通过协议等安排共同持有巨大机械已发行股份总数接近或达到 30%以上，或行使巨大机械表决权接近或达到 30%以上；无单一股东能够对巨大机械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实现重大或实质影响。因此，巨大机械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亦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的合法合规

根据 BVI 法律意见书以及大金控股的确认，控股股东大金控股为有效存续

且信誉良好的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因法院判决而被执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大金控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鼎镁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2013 年 6 月，鼎镁有限设立

2013 年 4 月，股东涂子谦和涂子訢 2 人共同签署《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明确鼎镁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500 万美元，其中涂子谦出资 1,7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50%；涂子訢出资 1,7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50%。

2013 年 5 月 26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出“昆开资（2013）27 号”《关于同意举办外资企业“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批复》，同意涂子谦、涂子訢共同出资设立鼎镁有限。2013 年 6 月 4 日，鼎镁有限取得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97443 号）。

2013 年 6 月 17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设立登记[2013]第 0617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鼎镁有限登记设立，同时颁发注册号为 32058340005250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3400052507
住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郭石路南侧、瓦浦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刘毓鹏
注册资本	3,5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汽车、摩托车、自行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型材料制造；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生产、加工；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其应用产品和相关产品的成品、半成品的研发、研制、并销售自产产品。
经营期限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63 年 6 月 16 日

鼎镁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涂子谦	17,500,000.00	50%
2	涂子訢	17,500,000.00	50%
合计		35,000,000.00	100%

2、2013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6 日，鼎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股东涂子谦、涂子訢将各自所持有的鼎镁有限 50% 股权（合计 100%）转让给众御有限。

2013 年 8 月 30 日，鼎镁有限股东涂子谦、涂子訢与众御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鼎镁有限股权转让事宜。因转让发生时转让方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由受让方众御有限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2013 年 9 月 9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出“昆开资（2013）293 号”《关于同意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日鼎镁有限取得由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9744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0 月 18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3]第 10180004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鼎镁有限变更登记，同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镁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	------	--------	------

1	众御有限	35,000,000.00	100%
合计		35,000,000.00	100%

3、2013 年 10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3 年 10 月 26 日，由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信会外验（2013）第 08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止，鼎镁有限收到股东众御有限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2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03%。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3 年 10 月 28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3]第 10280013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鼎镁有限变更登记，同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5 年 10 月，出资方式变更

2015 年 8 月 28 日，鼎镁有限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美元，由投资方以美元现汇投入 3,346.099927 万美元、以鼎镁有限 2014 年人民币利润折合美元出资 153.900073 万美元。税后利润出资方式为人民币与美元的换算，汇率以产生利润当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美元中间价为准。

2015 年 9 月 17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出“昆开资（2015）第 222 号”《关于同意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日鼎镁有限取得由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974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0 月 27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5]第 10260003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鼎镁有限变更登记，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069533841K 号《营业执照》。

5、2017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8 日，鼎镁有限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众御有限将其持有的占鼎镁有限注册资本 100%的股权，对捷轻有限以股权出资方式增资；

鼎镁有限企业类型由外资有限公司（外资法人独资）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为 22,648.893458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8 日，众御有限、捷轻有限及其他增资方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众御有限以其持有的鼎镁科技 100% 股权，以经沃克森（北京）出具的《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983 号）评估的评估值人民币 40,188.41 万元（折合 6,074.24 万美元）向捷轻有限增资，其中 1,740 万美元计入捷轻有限注册资本，其余 4,334.24 万美元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众御有限与捷轻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众御有限将所持鼎镁有限 100% 股权转让给捷轻有限，与 100% 股权相关的权利与义务也一并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系因股权出资所致，因此无需支付现金对价。

2017 年 12 月 27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2017]第 12220034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公司股东、企业类型以及注册资本变更。同日，鼎镁有限获得由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2 月 28 日，鼎镁有限获得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昆开资备 201700473），对本次变更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捷轻有限	226,488,934.58	100%
合计		226,488,934.58	100%

6、反向吸收合并

2020 年 8 月 22 日，鼎镁有限之股东捷轻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鼎镁有限与捷轻科技吸收合并，鼎镁有限作为存续主体，捷轻科技办理注销登记。

2020 年 8 月 22 日，鼎镁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捷轻科技进行股权转让，受让方系捷轻科技全部股东，各股东按持有捷轻科技的股权比例受让鼎镁科技股

权。同日，捷轻科技与大金控股、众御有限、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9月11日，鼎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与捷轻科技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鼎镁有限继续存续，捷轻科技注销，其所有财产、债权、债务由鼎镁有限承继；同意与捷轻科技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同意因公司吸收合并，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6,000万元。

同日，捷轻科技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与鼎镁有限实行吸收合并及相关议案。

同日，鼎镁有限和捷轻科技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2020年12月24日，鼎镁有限完成对捷轻科技的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后，鼎镁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6,000.0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大金控股	217,417,500.00	60.39375%
2	众御有限	130,450,500.00	36.23625%
3	鼎镁创利	3,688,200.00	1.0245%
4	鼎镁创汇	3,240,000.00	0.9000%
5	鼎镁创佳	2,687,400.00	0.7465%
6	鼎镁创鑫	2,516,400.00	0.6990%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00%

除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外，本次履行以下程序：

①审计及评估情况

2020年8月7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33307号”《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鼎镁有限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42,068,543.82元。

同日，沃克森（北京）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113号”《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

及的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评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鼎镁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300.00 万元。

同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33345 号”《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捷轻科技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983,652,261.22 元。

同日，沃克森（北京）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114 号”《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评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捷轻科技（不含鼎镁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9,900.00 万元。

②通知公告

2020 年 9 月，鼎镁有限就吸收合并事项向重要债权人发出债权通知；2020 年 9 月 25 日，鼎镁有限就吸收合并事宜在《扬子晚报》发布了合并公告。

③工商登记

2020 年 12 月 24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20]第 12240003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同日，鼎镁有限获得由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④外商投资公司信息变更备案

2021 年 1 月 5 日，鼎镁有限取得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12250578QXM），完成了外商投资公司信息变更备案。

⑤验资报告

2021 年 2 月 2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41389 号”《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吸收合并方

式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33,511,065.42 元，吸收合并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吸收合并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6 亿元。

7、公司历次验资及复核情况

（1）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验资报告日期	验资事项	注册资本	本次累计出资金额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2013.10	股东缴纳出资	3,500 万美元	526 万美元	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	苏信会外验[2013]第 081 号
2014.12	股东缴纳出资	3,500 万美元	726 万美元	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	苏信会外验[2014]第 024 号
2015.9	股东缴纳出资	3,500 万美元	862.730359 万美元	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	苏信会外验[2015]第 012 号
2018.4	股东缴纳出资	22,648.893458 万人民币	22,648.893458 万人民币	天职国际	天职业字[2018]11707 号
2021.2	第一次增资	36,000 万人民币	36,000 万人民币	天职国际	天职业字[2020]41389 号
2021.3	股份制改造	36,000 万人民币	36,000 万人民币	天职国际	天职业字[2021]3406 号

（2）验资报告复核情况

2022 年 5 月 27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2]15606 号”《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对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信会外验（2013）第 081 号”《验资报告》、“苏信会外验（2014）第 024 号”《验资报告》、“苏信会外验（2015）第 012 号”《验资报告》进行复核，截至报告日止，鼎镁有限已入账的实收资本账面余额为 8,627,303.59 美元，各股东实际出资均已到位，且与应出资金额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鼎镁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所涉及的出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权清晰明确，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二）鼎镁科技的股份改制及其后股本演变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鼎镁科技系以鼎镁有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后，股本数额及股东结构均未

发生变化。

（三）被吸收合并方捷轻有限/捷轻科技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01 年 10 月，捷轻有限设立

2001 年 9 月 13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举办外资项目的复函》，同意多福投资在昆山市举办独资企业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项目。

2001 年 10 月 16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昆经开资（2001）第 517 号”《关于同意举办外资企业“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多福投资在昆山市独资举办捷轻有限，同意多福投资制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

2001 年 10 月 16 日，捷轻有限取得由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苏府资字[1]37430 号）。

2001 年 10 月 17 日，捷轻有限获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1 年 10 月 18 日，捷轻有限获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通知书》。

捷轻有限设立时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企独苏苏总字第 010463 号
住 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青阳港东侧
法定代表人	刘金标
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零）
公司类型	外商独资经营
经营范围	生产新型合金材料和半固态及超塑铝产品（自行车用、运动器材用、医疗器械用铝镁合金车轮及构件），笔记本电脑、PDA、手机的铝镁合金外壳及内部散热片的设计制造，生产挤压工业用有缝、无缝硬质铝合金管及型材；销售自产产品。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51 年 10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捷轻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多福投资	6,000,000.00	100%
合计		6,000,000.00	100%

2、2004 年 6 月，增加实收资本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8 月 28 日，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外验字（2003）第 1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8 月 21 日止，捷轻有限收到股东多福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3,000,000 美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1,050,434.80 美元，以固定资产出资 1,949,565.20 美元。截至 2003 年 8 月 21 日止，连同前期出资，捷轻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000 美元，占捷轻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4 年 2 月 20 日，捷轻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增购扩建用地 30 亩，增加投资总额 1200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及公司有关章程修改事宜。

2004 年 4 月 7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出“昆经开资（2004）第 350 号”《关于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捷轻有限投资总额由 1500 万美元增至 2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600 万美元增至 1100 万美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6 月 10 日，捷轻有限获得由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7430 号）。

2004 年 6 月 23 日，捷轻有限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新增注册资后，捷轻有限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多福投资	11,000,000.00	100%
合计		11,000,000.00	100%

3、2006 年 10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4 年 10 月 11 日，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外验(2004)第 19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9 月 20 日止，捷轻有限收到股东多福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7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4 年 12 月 29 日，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外验(2004)第 2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15 日止，捷轻有限收到股东多福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24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6 年 7 月 3 日，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外验(2006)第 1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止，捷轻有限收到股东多福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18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止，捷轻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1,100 万美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00%。

2006 年 9 月 30 日，捷轻有限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由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昆总字第 000942 号）。

4、2007 年 11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8 月 18 日，捷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新增投资总额 2,5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其中第一期出资由多福投资以其从捷轻有限分回的税后利润投入 3,560,485.72 美元；另有 4,341,216.21 美元由新增股东大金控股以其从泉新金属分回的税后利润投入，在换发营业执照之日前缴清；第二期出资 2,098,298.07 美元由多福投资以美元现汇形式投入，最长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缴清。本次增资完成后，多福投资出资额为 16,658,783.79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9.33%；大金控股出资额为 4,341,216.21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67%。

2007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 05483 号”《关于同意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投资方、增资及重新签订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投资方、注册资本、投资总额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

2007 年 10 月 9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出“昆开资[2007]454 号”《转发<关于同意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投资方、增资及重新签订公司章程的批复>的通知》。同日，捷轻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0 月 26 日，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外验字（2007）第 2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0 月 24 日止，捷轻有限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7,901,702 美元。其中多福投资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3,560,486 美元，大金控股以其投资在泉新金属的未分配利润出资 4,341,216 美元。截至 2007 年 10 月 24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1,000,000 美元，累计实收资本 18,901,702 美元。

2007 年 11 月 12 日，捷轻有限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由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昆总副字第 000942 号）。

本次新增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后，捷轻有限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多福投资	16,658,783.79	79.33%
2	大金控股	4,341,216.21	20.67%
合计		21,000,000.00	100%

5、2008 年 9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8 年 9 月 10 日，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外验（2008）第 1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1 日止，捷轻有限收到股东多福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2,098,298.00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至 2008 年 9 月 1 日止，连同前期出资，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 21,000,000 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2008 年 9 月 16 日，捷轻有限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由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400009118）。

6、2011 年 12 月，吸收合并泉新金属暨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1 年 8 月 10 日，捷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捷轻有限吸收合并泉新金属（大金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合并后公司名称为捷轻有限，投资总额为 6,700 万

美元，注册资本为 2,900 万美元，其中多福投资占 57.44%，大金控股占 42.56%。

捷轻有限与泉新金属签订《合并协议》，对吸收合并后公司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作出约定，并对合并形式、财产处置、债权债务承继方案、职工安置办法等作出约定。

2011 年 8 月 25 日，捷轻有限在《新华日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1 年 10 月 12 日，捷轻有限取得由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昆开资[2011]318 号”《关于同意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泉新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吸收合并泉新金属，捷轻有限为存续公司，泉新金属因合并而解散，并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后增加注册资本、投资总额以及制定新章程等事项。

2011 年 10 月 18 日，捷轻有限取得由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1 月 24 日，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外验字（2011）第 1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由吸收合并泉新金属 800 万美元的转增资本。截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止，捷轻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29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29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12 月 8 日，苏州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东华评报[2011]字第 223 号”《泉新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市场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泉新金属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8,664.76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人民币 8,664.77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9,109.91 万元。

2011 年 12 月 8 日，捷轻有限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由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泉新金属暨增加注册资本后，捷轻有限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	------	--------	------

1	多福投资	16,658,784.00	57.44%
2	大金控股	12,341,216.00	42.56%
合计		29,000,000.00	100%

7、2017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17 年 11 月 15 日，捷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因大金控股吸收合并多福投资，存续方为大金控股，注销方为多福投资，同意捷轻有限股东由多福投资、大金控股变更为大金控股。

2017 年 12 月 15 日，捷轻有限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由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32241096A）。

2017 年 12 月 27 日，捷轻有限取得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昆开资备 201700471），对本次变更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东变更后，捷轻有限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大金控股	29,000,000.00	100%
合计		29,000,000.00	100%

8、2017 年 12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18 日，捷轻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捷轻有限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增加众御有限、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以及鼎镁创鑫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投资总额不变，注册资本由 2,900 万美元增加至 4,884.21 万美元，其中众御有限以其所持鼎镁有限 100%股权作价出资 1,740 万美元；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分别以人民币折美元货币出资 61.0525 万美元。

2017 年 11 月 15 日，捷轻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经营效率，保持公司良好的可持续发展态势，拟在境内设立四个持股平台，各平台分别持有捷轻有限 1.25% 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入股价格拟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

3.1419 元计算。

2017 年 12 月 18 日，捷轻有限与众御有限、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大金控股、鼎镁有限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众御有限以其持有的鼎镁有限 100% 股权，以经沃克森（北京）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983 号”《评估报告》评估的评估值人民币 40,188.41 万（折合 6,074.24 万美元）向捷轻有限增资，其中 1,740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334.24 万美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分别以 191.8178 万美元向捷轻有限增资，其中 61.0525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30.7653 万美元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26 日，捷轻有限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由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1 月 15 日，捷轻有限取得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昆开资备 201800016），对本次变更进行了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捷轻有限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大金控股	29,000,000.00	59.3750%
2	众御有限	17,400,000.00	35.6250%
3	鼎镁创利	610,525.00	1.2500%
4	鼎镁创汇	610,525.00	1.2500%
5	鼎镁创佳	610,525.00	1.2500%
6	鼎镁创鑫	610,525.00	1.2500%
合计		48,842,100.00	100%

9、2018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8 年 7 月 24 日，捷轻有限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05831382) 名称变更[2018]第 07240001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昆山捷安特

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捷轻有限聘请天职国际对捷轻有限进行审计。天职国际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8]157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捷轻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51,820,780.95 元，其中专项储备金额为人民币 6,393,594.40 元。

捷轻有限聘请沃克森（北京）对捷轻有限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资产评估。沃克森（北京）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92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捷轻有限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5,182.07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88,013.14 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 12,813.07 万元。

2018 年 7 月 24 日，捷轻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5778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751,820,780.95 元扣除专项储备人民币 6,393,594.40 元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745,427,186.55 元为基础，按 1:0.4829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捷轻科技，其中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其余人民币 385,427,186.55 元计入资本公积。捷轻科技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总数为 360,000,000.00 股，由全体股东以各自所持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按现有出资比例认缴。

2018 年 7 月 24 日，大金控股、众御有限、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捷轻有限进行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总数为 360,000,000.00 股，由捷轻有限全体股东以各自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按现有出资比例认缴。

2018 年 7 月 31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8]15778-1 号”《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止，捷轻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捷轻有限净资产（不包含专项储备）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

2018 年 8 月 8 日，捷轻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相关议案，并选举捷轻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

事。

2018年9月28日，捷轻科技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8年10月16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昆开资备201800404号），对本次变更进行了备案。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时，捷轻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金控股	213,750,000.00	59.3750%
2	众御有限	128,250,000.00	35.6250%
3	鼎镁创利	4,500,000.00	1.2500%
4	鼎镁创汇	4,500,000.00	1.2500%
5	鼎镁创佳	4,500,000.00	1.2500%
6	鼎镁创鑫	4,500,000.00	1.2500%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00%

10、2020年6月，捷轻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5日，捷轻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将其持有的部分捷轻科技的股份转让给大金控股、众御有限，具体转让如下：

币种：人民币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鼎镁创利	大金控股	50.7375	3.55	180.118125
	众御有限	30.4425	3.55	108.070875
	小计	81.180	-	288.189
鼎镁创佳	大金控股	113.2875	3.55	402.170625
	众御有限	67.9725	3.55	241.302375
	小计	181.260	-	643.473
鼎镁创鑫	大金控股	123.975	3.55	440.11125

	众御有限	74.385	3.55	264.06675
	小计	198.360	-	704.178
鼎镁创汇	大金控股	78.75	3.55	279.5625
	众御有限	47.25	3.55	167.7375
	小计	126.000	-	447.300
合计		586.800	-	2,083.140

同日，大金公司、众御有限分别与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捷轻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金控股	21,741.75	60.39375%
2	众御有限	13,045.05	36.23625%
3	鼎镁创利	368.82	1.0245%
4	鼎镁创汇	324.00	0.9000%
5	鼎镁创佳	268.94	0.7465%
6	鼎镁创鑫	251.64	0.6990%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00%

11、2020 年 12 月，与鼎镁有限吸收合并并注销

2020 年 8 月 22 日，捷轻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鼎镁有限与捷轻科技吸收合并，鼎镁有限作为存续主体，捷轻科技办理注销登记。

2020 年 9 月 11 日，捷轻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与鼎镁有限实行吸收合并及相关议案。

2020 年 9 月 11 日，鼎镁有限和捷轻科技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对价支付，合并后捷轻科技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业务和责任将由鼎镁有限享有和承担。

2020 年 9 月 25 日，鼎镁有限、捷轻科技就吸收合并事宜在《扬子晚报》发布了合并公告。

2020 年 11 月 25 日，捷轻科技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注销捷轻科技。

2020 年 12 月 24 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20]第 1224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捷轻科技完成注销登记。

12、捷轻科技历次验资及复核情况

(1) 捷轻科技历次验资情况

验资报告日期	验资事项	注册资本	本次累计出资金额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2002.1	股东缴纳出资	600 万美元	300 万美元	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	苏信会外验[2002]第 007 号
2003.8	股东缴纳出资	600 万美元	600 万美元	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	苏信会外验[2003]第 160 号
2004.10	股东缴纳出资	1,100 万美元	675 万美元	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	苏信会外验[2004]第 196 号
2004.12	第一次增资	1,100 万美元	915 万美元	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	苏信会外验[2004]第 262 号
2006.7	股东缴纳增资	1,100 万美元	1,100 万美元	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	苏信会外验[2006]第 175 号
2007.10	第二次增资	2,100 万美元	1,890.1702 万美元	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	苏信会外验字[2007]第 214 号
2008.9	股东缴纳增资	2,100 万美元	2,100 万美元	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	苏信会外验[2008]第 129 号
2011.11	第三次增资	2,900 万美元	2,900 万美元	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	苏信会外验字[2011]第 134 号” 《验资报告》
2018.3	第四次增资	4,884.21 万美元	4,884.21 万美元	天职国际	天职业字[2018]6938 号
2018.7	股份制改造	36,000 万人民币	36,000 万人民币	天职国际	天职业字[2018]15778-1 号

(2) 验资报告复核情况

2022 年 5 月 27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2]15605 号”《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对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信会外验字（2002）第 007 号”《验资报告》、“苏信会外验字（2003）第 160 号”《验资报告》、“苏信会外验（2004）第 196 号”《验资报告》、“苏信会

外验（2004）第 262 号”《验资报告》、“苏信会外验（2006）第 175 号”《验资报告》、“苏信会外验字（2007）第 214 号”《验资报告》、“苏信会外验（2008）第 129 号”《验资报告》、“苏信会外验字（2011）第 134 号”《验资报告》进行复核，截至报告日止，捷轻有限已入账的实收资本账面余额为 2,900 万美元，各股东实际出资均已到位，且与应出资金额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捷轻有限/捷轻股份设立及历次增资所涉及的出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权清晰明确，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四）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各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股东所持公司的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对鼎镁有限及公司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鼎镁有限及公司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和外部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摩托车、自行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制造；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生产、加工；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其应用产品和相

关产品的成品、半成品的研发、研制；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组装，LED 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提供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汽车、摩托车、自行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制造；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生产、加工；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其应用产品和相关产品的成品、半成品的研发、研制；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组装，LED 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提供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22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摩托车、自行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制造；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生产、加工；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其应用产品和相关产品的成品、半成品的研发、研制；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组装，LED 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提供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境外律师意见，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有全资子公司金富公司、捷轻马来西亚、新加坡创新，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香港高露云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金富有限公司 GOLDEN RICH LIMITED（「该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 Cheah Teh & Su 律师事务所（此前名称为 YJ Ho&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以及新加坡 GENESI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新加坡法律意见书”），金富公司、捷轻马来西亚、新加坡创新于注册地的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和许可。

（三） 公司的业务资质

1、公司已取得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如下主要行政许可及资质证书。

1、公司所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文件：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内容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排污许可证	91320583069533841k001v	金属结构制造，工业炉窑，表面处理	2022.09.27-2027.09.26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	取水许可证	D320583S2021-0006	地表水，自备水源，工业用水用途，年取水量 7 万立方米	2019.11.01-2024.10.31	昆山市水务局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EM）字第 F2021092305 号	1 号-4 号、6 号、7 号 厂房污水排放项目	2021.09.23-2026.09.23	昆山市水务局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3223931048	-	2013.07.15-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人备案回执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717102143 00000792	自理报检企业：出口 货物生产企业	2018.07.17 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昆山海关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58418	对外贸易经营者	2018.07.04 备案	江苏昆山对外 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专用 章）
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字 320583002591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1.03.29- 2024.07.07	昆山市行政审 批局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83070 9621	单位食堂（其他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3.02.15- 2028.02.14	昆山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鼎镁科技捷安特厂所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文件：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内容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排污许可证	91320583M A24TDFC1 N001V	金属结构制造，其他有色 金属压延加工，金属 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23.01.05- 2028.01.04	苏州市生态环 境局
2	取水许可证	D320583S20 21-0003	地表水，自备水源，工 业用水用途，年取水量 7 万立方米	2019.05.05- 2024.05.04	昆山市水务局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EM）字 第 F202106230 2 号	1 号、3-6 号、8 号、13-17 号房污水排放项目	2021.06.23- 2026.06.23	昆山市水务局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830 545268	单位食堂（机关企事业 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 制售	2021.04.09- 2026.02.08	昆山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3、捷轻海安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文件：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内容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69452 64	-	2021.01.06 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南通海关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76057	对外贸易经营者	2021.07.06 备案	海安开发区对 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专 用章）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62 10146712	（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	2021.06.10 签发	海安市行政审 批局

			售		
--	--	--	---	--	--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8,626,984.07 元、1,798,309,265.67 元、1,082,309,158.57 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系大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系巨大机械，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金控股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17,417,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39375%
2	巨大机械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大金控股 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60.39375%股份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之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众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众御有限	持有公司 130,450,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3625%

3、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公司无其他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捷轻海安	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2	金富公司	全资子公司（中国香港），公司持股 100%
3	捷轻马来西亚	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公司持股 100%
4	新加坡创新	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持股 100%

4、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1）直接控股股东大金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大金控股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大金控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巨大机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实际从事业务
一级子公司				
1	捷安特投资	巨大机械持股 100%； 公司董事刘涌昌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杜绣珍担任其董事长	中国江苏	投资业务
2	Merde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巨大机械持股 100%； 公司董事邱大鹏任其董事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3	高武投资	巨大机械持 99.99%； 杜绣珍持 1 股； 涂季冰持 1 股； 公司董事长涂季冰、公司董事邱大鹏任其董事 子公司新加坡创新董事 ANG LAY SUAN 任其董事	新加坡	投资业务
4	微笑单车股份有限公司	巨大机械持股 100%； 刘金标任董事	中国台湾	公共自行车租赁业务
5	捷安特股份	巨大机械持股 100%； 公司董事邱大鹏任其董事长	中国台湾	自行车及其相关商品之销售及出租业务
6	Gaiwin B.V.	巨大机械持股 100%	荷兰	投资业务
7	爱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大机械持股 100%； 公司董事刘涌昌担任其董事长	中国台湾	体育用品、训练设备、移动载具之制造及销售
8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巨大机械持股 100%； 公司董事颜清鑫任其董事	越南	自行车产品之制造及销售
二级子公司				
9	捷安特单车	捷安特投资持股 100%； 公司董事刘涌昌任其董事	中国江苏	自行车租赁及户外活动推广、自行车及其相关商品之销售
10	捷安特（江苏）	捷安特投资持股 100%	中国江苏	尚未建厂
11	捷安特（昆山）	捷安特投资持股 100%； 公司董事颜清鑫担任董事	中国江苏	自行车等产品之制造及销售
12	捷安特（成都）	Merde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中国四川	自行车及其相关商品之销售
13	捷安特电动车	高武投资持股 100%	中国江苏	电动自行车等产品之制造及销售
14	捷安特（天津）	高武投资持股 100%； 公司董事颜清鑫担任董事	中国天津	自行车等产品之制造及销售
15	捷安特（中国）	高武投资持股 100%； 杜绣珍担任董事长； 公司董事颜清鑫担任董事	中国江苏	自行车等产品之制造及销售
16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特股份持股 100%	中国台湾	承办国内外旅行业务
17	Giant Bicycle Inc.	Gaiwin B.V.持股 100%	美国	自行车及相关产品之销售
18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Gaiwin B.V.持股 100%	加拿大	自行车及相关产品之销售

19	Giant Co.,Ltd.	Gaiwin B.V.持股 100%; 杜绣珍担任董事, 公司董事 刘涌昌担任董事	日本	自行车及相关产品之销售
20	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Ltd.	Gaiwin B.V.持股 100%	澳洲	自行车及相关产品之销售
21	Giant Korea Co.,Ltd.	Gaiwin B.V.持股 100%	韩国	自行车及相关产品之销售
22	Giant Bicycle Mexico S.de R.L.de C.V.	Gaiwin B.V.持股 99.99%; 巨大机械持股 0.001%	墨西哥	自行车及相关产品之销售
23	Giant Europe B.V.	Gaiwin B.V.持股 100%	荷兰	投资业务、自行车及相关产品之销售
24	Gaiwin US I Investment Inc.	Gaiwin B.V.持股 100%	美国	投资业务（尚未实际经营）
25	GIANT SEA BICYCLE COMPANY LIMITED	巨大机械持股 100%	越南	建厂筹划中
三级及四级子公司				
26	泉州微笑自行车有限公司	捷安特（昆山）持股 100%	中国福建	无实际经营
27	莆田微笑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捷安特（昆山）持股 100%	中国福建	公共自行车租赁业务
28	江苏捷安特旅行社有限公司	捷安特（中国）持股 100%	中国江苏	旅行业务
29	Giant Italia S.R.L.	Giant Europe B.V.持股 100%	意大利	自行车及相关产品之销售
30	Giant Benelux B.V.	Giant Europe B.V.持股 100%	荷兰	自行车及相关产品之销售
31	Giant Deutschland GmbH	Giant Europe B.V.持股 100%	德国	自行车及相关产品之销售
32	Giant France.S.A.R.L	Giant Europe B.V.持股 99.99%	法国	自行车及相关产品之销售
33	Giant U.K.Ltd.	Giant Europe B.V.持股 100%	英国	自行车及相关产品之销售
34	Giant Polska Sp.ZO.O.	Giant Europe B.V.持股 100%	波兰	自行车及相关产品之销售
35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Giant Europe B.V.持股 100%; 公司董事颜清鑫任其董事	荷兰	自行车产品之制造及销售

36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Giant Europe B.V.持股 100%； 公司董事颜清鑫任其董事	匈牙利	自行车产品之制造及销售
----	----------------------------------	--	-----	-------------

巨大机械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	微程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MICROPROGRAM INFORMATION CO.,LTD.)	中国台湾	巨大机械持股 27%
2	巨菱名机动力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捷安特投资持股 33%

5、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涂季冰	董事长
2	周宗岩	董事、总经理
3	刘涌昌	董事
4	颜清鑫	董事
5	邱大鹏	董事
6	孙德聪	独立董事
7	崔建忠	独立董事
8	陆华明	独立董事
9	陆晓山	监事会主席
10	冷艳平	监事
11	王芳	职工代表监事
12	钟军凤	董事会秘书
13	马金萍	财务负责人
14	王裕仁	协理
15	李展志	协理
16	徐林	协理
17	谢郑居	协理
18	ANG LAY SUAN	新加坡创新董事

(2)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大金控股和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杜绣珍	巨大机械董事长，涂季冰之配偶
2	刘涌昌	巨大机械董事、巨大机械执行长、大金控股董事、公司董事
3	刘金标	巨大机械董事，刘涌昌之父
4	邱大鹏	巨大机械董事、公司董事
5	杨怀卿	巨大机械董事，刘涌昌之姐夫
6	邱大维	巨大机械董事
7	涂子谦	巨大机械董事、众御有限股东，涂季冰、杜绣珍之子
8	亚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巨大机械法人董事，并指派涂子祈担任其代表人，杜绣珍任其董事长
9	何春盛	巨大机械独立董事
10	陈宏守	巨大机械独立董事
11	罗瑞霖	巨大机械独立董事
12	颜清鑫	巨大机械全球制造长、公司董事
13	张盛昌	巨大机械全球研发长
14	王碧瑜	巨大机械全球财务长、大金控股董事
15	陈桂耀	巨大机械 HPB 事业部营运长

(3) 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单位为企业的关联方，其中重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山泉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涂季冰控制的企业
2	亨利木业	公司董事长涂季冰控制的企业

3	杰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视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涂季冰持股 69.58%，任董事
4	Taifu Sdn. Bhd.	公司董事长涂季冰控制的企业
5	锐漫能源	关联方亚博电子参股； 公司董事长涂季冰担任董事
6	昆山亨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涂季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涂子沂持股 100%
7	亚斯威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涌昌任唯一董事，并持有 79.86% 股权；剩余股权由其配偶及子女持有
8	云直上（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涌昌控制的企业
9	上海万胜体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涌昌任董事
10	巨翔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邱大鹏任董事长
11	宝晖建设开发（昆山）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德聪控制的企业
12	昆山大方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德聪控制的企业
13	FEIMEI GROUP LIMITED	公司独立董事孙德聪控制的企业
14	南宝树脂（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
15	东莞佳勤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
16	南宝（昆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
17	南宝树脂（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
18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
19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
20	福清南宝树脂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
21	南宝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
22	南宝复合材料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
23	南宝光电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
24	常熟裕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
25	南宝精细化工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
26	中天时代镁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绥德臻梦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崔建忠任董事，持股 1.05%
27	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陆华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负责人
28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陆华明任独立董事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单位亦构成公司关联方，其中重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元新投资	杜绣珍控制的企业，杜刘月娇、涂子谦、涂子訢持股
2	慧德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金标任董事长；杜刘月娇、杜绣珍任董事；元新投资、杜绣珍、亚斯威肯有限公司、杜刘月娇、刘素娟、刘素华、杨怀卿、涂子谦、涂子訢等持股[注]
3	Pascala Investments Limited	涂子訢控制的企业
4	Appa	涂子訢、涂子谦通过众御有限控制的企业
5	亚博电子	涂子訢、涂子谦通过众御有限间接控制的企业
6	马赫机械	涂子訢、涂子谦通过众御有限持股 50%
7	Andaman Assets Ltd.	涂子谦、涂子訢控制的企业
8	Ares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刘涌昌之女婿张展议担任总裁
9	骏德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邱大鹏之女婿黄立纬担任董事长
1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宗岩之姐夫邵国峰担任资深副总裁
11	上海九如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周宗岩之姐夫霍芝林担任执行总裁
12	台湾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裕仁之弟王盈斌担任副总
13	兰州时昶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高管李展志之兄李衍滨控制的企业
14	昆山佑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芳的配偶王武军持有 5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昆山房我家房产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王芳的配偶王武军控制的企业

注：杜刘月娇为杜绣珍之母；刘金标为公司董事刘涌昌之父；杨刘丽珠、刘素娟、刘素华为刘涌昌之姐妹；杨怀卿为杨刘丽珠之配偶。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报告期初至今与公司之间曾经具有关联关系，因发生离职、股份/股权转让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消除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GDC LOGISTICS LTD	报告期内曾由 Giant U.K.Ltd. 持股 100%	2023 年 3 月解散
H&B SPORTS TRADING PTE	报告期内曾由涂季冰及其妻杜绣珍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2022 年 8 月涂季冰、杜绣珍将 100% 股权出让予第三方 SU WEIMIN

LTD		(ID G3841779M)
南宝树脂（郁南）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由公司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	2022 年 7 月注销
南通南宝树脂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由公司独立董事孙德聪任董事长	2022 年 12 月注销
力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裕仁之兄王铭宏曾任副总	2022 年 7 月王铭宏退休离任
苏州杰晟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高管徐林曾任执行董事，持股 8.44%	自 2022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刘庆	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3 月 10 日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张德生	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协理	因本人原因向公司辞职，于 2022 年 1 月离职
李炜炜	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协理	因退休，自 2023 年 11 月起离职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1）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而在该等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12 个月内将成为公司关联方的，或者在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是公司关联方的主体；（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具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挂牌公司对其有利益倾斜的主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关联方均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的均已纳入上述关联方之中，不存在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而未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捷安特（昆山）	采购下脚料等	309,965.77	63,656.35	38,464.61
捷安特（中国）	采购下脚料等	408,733.75	49,272.21	
捷安特（天津）	采购下脚料等	3,608,075.55	175,111.39	5,471.96
捷安特电动车	采购下脚料等	159,191.08	577,234.51	452,383.17
国创研究	开发费	94,339.62		
锐漫能源	采购设备及配件			1,737,717.4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捷安特（昆山）	销售商品	129,971,965.16	136,509,310.83	133,511,067.97
捷安特（天津）	销售商品	62,854,256.27	64,947,003.55	44,495,388.96
巨大机械	销售商品	61,038,442.33	105,898,668.66	85,212,336.22
捷安特（中国）	销售商品	14,803,930.44	23,043,524.65	24,906,591.69
捷安特电动车	销售商品	7,509,529.18	17,587,639.44	13,537,211.90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销售商品	3,125,068.07	8,015,301.74	10,859,523.77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销售商品	10,502.23	4,572,703.55	5,518,389.51
爱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14.55	
捷安特（昆山）	提供劳务	18,627,626.89	27,629,170.41	33,114,163.61
捷安特（中国）	提供劳务	13,871,138.93	33,726,809.07	36,479,283.73
捷安特（天津）	提供劳务	10,185,743.58	10,035,068.20	9,871,599.00
捷安特电动车	提供劳务	2,348,296.07	5,396,998.74	4,745,884.72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无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间	定价依据/租金	面积
-----	-----	------	------	---------	----

亚博电子	公司	昆山市开发区昆嘉路 420 号土地、厂房	2021-1-1 至 2023-12-31	协议价/三年共计 1,566,720 元	土地 1460 m ² , 厂房 1000 m ²
捷安特（中国）	公司	昆山开发区顺帆路 836 号（昆山开发区永馨置业有限公司）8#B 栋	2021-11-01 至 2022-01-31	协议价/共计费用 55,200 元	1 套洗衣房, 15 套房间
捷安特（中国）	公司	昆山开发区顺帆路 836 号（昆山开发区永馨置业有限公司）15 栋	2023-1-1 至 2023-12-31	协议价/共计费用 317,400 元	23 间

上述关联租赁在报告期内发生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用途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亚博电子	土地及厂房	289,538.54	596,089.82	590,687.28
捷安特（中国）	员工宿舍		11,382.45	55,200.00
捷安特（中国）	员工宿舍	245,868.21		

（4）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

序号	出借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1	涂季冰	322,460.00	2020-10-28	2021-8-23	2.35%
2	涂季冰	315,020.00	2021-5-6	2021-8-23	2.35%

注：2020 年 10 月 28 日借入涂季冰 200,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2021 年 5 月 6 日借入涂季冰 200,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共计借入 400,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计提利息支出 8,313.69 元，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偿还本息。（林吉特是马来西亚法定货币，表中金额为按拆借时点汇率换算的人民币金额）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36.98	3,062.12	3,270.4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款项融资	捷安特（昆山）	37,687,237.44	17,093,120.05	39,081,216.81
应收款项融资	捷安特（天津）	19,955,537.09	10,860,236.19	8,601,294.92
应收款项融资	捷安特（中国）	6,866,020.08	7,525,128.64	12,860,620.84
应收款项融资	捷安特电动车	1,854,953.67	3,763,861.30	3,533,462.19
应收账款	捷安特（昆山）	19,128,250.76	14,367,918.09	16,850,541.24
应收账款	捷安特（天津）	10,109,309.92	9,238,252.89	5,497,647.28
应收账款	巨大机械	8,625,509.76	14,262,965.54	9,521,992.14
应收账款	捷安特（中国）	2,966,662.33	4,010,564.38	7,160,700.40
应收账款	捷安特电动车	1,017,432.43	2,773,544.07	1,640,241.83
应收账款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1,051,331.31	1,590,789.60	2,720,230.48
应收账款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1,875.21	334,880.72	1,427,40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锐漫能源			669,026.56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捷安特（天津）	1,955,454.51	44,565.79	
应付账款	捷安特电动车		99,523.63	128,564.56
应付账款	捷安特（中国）	39,396.24	49,272.21	
应付账款	捷安特（昆山）	62,351.23	48,645.92	
其他应付款	锐漫能源	539,880.52	589,380.52	290,293.87
其他应付款	亚博电子		134,225.97	

2、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大金控股、众御有限、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书面承诺，其中控股股东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确保鼎镁科技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减少、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鼎镁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鼎镁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鼎镁科技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4、保证不利用在鼎镁科技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鼎镁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将切实遵守上述承诺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鼎镁科技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在作为鼎镁科技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的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就其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关

关联交易决策或确认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得以规范。

（三）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大金控股是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除持有公司 60.39375%股权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根据 BVI 法律意见书，大金控股为投资控股公司，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公司与直接控股股东大金控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巨大机械是大金控股唯一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相关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9921.TW
成立日期	1972 年 10 月
上市日期	1994 年 12 月
集团业务范围	(1)自行车、室内健身车、电动自行车及其相关产品之制造及销售； (2)新型合金材料之应用产品制造及销售（仅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 (3)投资自行车产销公司； (4)顾问服务及投资业务； (5)碳纤维复合材料研究发展与产品应用推广； (6)体育用品之制造及销售； (7)承办旅行业务； (8)自行车租赁及户外活动推广。
集团业务	自行车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与巨大集团均有生产经营少量自行车轮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自行车轮组及配件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0.61 万元、3,137.78 万元和 2,238.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7%、1.68%和 1.97%；巨大集团自行车轮组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633.19 万美元、960.35 万美元和 956.53 万美元，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2%、0.32%和 0.48%。双方轮组产品在各自业务中占比微小。

公司轮组产品为铝合金轮组工业品，应用于自行车整车制造；巨大集团轮组产品为碳纤维轮组消费品，通过巨大集团授权经销商面向终端消费者并用作自行车售后服务和零件升级。上述轮组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众御有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鼎镁科技以外其他企业目前与鼎镁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机构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未来与鼎镁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同业竞争；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有任何新的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鼎镁科技之间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则将于合法、合理的情况下尽速通知鼎镁科技上述商业机会，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若鼎镁科技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鼎镁科技；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鼎镁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在本公司可直接或间接控制鼎镁科技的期间内，未经鼎镁科技股东大会表决同意，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在本公司对鼎镁科技不再具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关系时本承诺函即失效，届时本公司应通知鼎镁科技。

综上所述，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众御有限

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合计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抵押情况
1	鼎镁科技	苏（2022）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46295 号	昆山开 发区南 河路 188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工业用 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 面积 190,456.00; 房屋建筑面 积 117,336.43	出让	2053- 04-21	无
2	鼎镁科技	苏（2021）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38555 号	昆山开 发区蓬 溪南路 118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工业用 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9,998.90; 房屋建筑面 积 64,192.54	出让	2063- 12-29	无
3	捷轻海 安	苏（2020） 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2572 号	城东镇 韩徐村 12 组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工业用 地	宗地面积 12,532.00	出让	2070- 09-21	无
4	捷轻海 安	苏（2020） 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5794 号	城东镇 韩徐村 11 组、 12 组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工业用 地	共有宗地面 积 85,873.00	出让	2070- 04-29	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真实、合法、有效。

2、公司的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承租房屋情况具体如

下：

(1) 公司的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数量
1	亚博电子	公司	昆山市开发区昆嘉路 420 号土地与厂房	2024-01-01 至 2026-12-31	522,240 元/年，三年共计 1,566,720 元	土地 1,460 m²，厂房 1,000 m²
2	昆山市开发区永馨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	昆山开发区顺帆路 836 号 3 号楼 515 室，615 室，616 室	2024-1-1 至 2024-12-31	租金及物业费 7,500 元/月	3 套房屋约 80-90 平米
3	昆山市开发区永馨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	昆山开发区顺帆路 836 号 15 号楼	2024-2-26 至 2025-2-25	租金及物业费 26,450 元/月	23 套房屋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第 2 项、第 3 项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虽存在承租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根据公司的说明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捷轻海安的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1	北京坤泰镕创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捷轻海安	海安市城东镇黄河东路 86 号厂房之实际使用部分	2021-05-22 至 2025-12-31	80 元/m²/年，按实际使用面积计算租金	土地 46,285 m²，厂房 41,860.8 m²

(3) 捷轻马来西亚的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1	MANFOR CE NEXIS SDN BHD	捷轻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Unit B-GF-13A, Sunway Nexis, No. 1, Jalan PJU 5/1, Kota	2023-12-01 至 2024-11-30	8,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月	168 m²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	--	--	--	--	--	--

(4) 鼎镁深圳的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1	曾志忠	鼎镁深圳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第二工业区中泰路8号b段厂房及配套宿舍1至5层	2024-02-20 至 2027-02-19	128,000 元/月	3,850 m²

3、公司的场地出租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出租场地合计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间	租金
1	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昆山市开发区南河路 188 号公司西南角 2 平方米空地	2021-08-20 至 2026-08-19	12,000 元/年

(二) 知识产权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6 项境内注册商标，15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标许可/授权

(1) 公司的商标许可/授权

根据公司与巨大机械、捷安特投资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约书》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续签《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约书》，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许可人	被许可人	注册号	许可期限	许可使用的商品/服务项目
1		巨大机械同意由捷安特投资转授权	公司	1442368	2018-09-28至2030-09-06	自行车链条；自行车把手；自行车刹车；自行车挡泥板；自行车轮圈；自行车钢圈；自行车曲柄；自行车发动机；自行车车毂；脚踏车踏板；自行车打气筒；折叠行李车；自行车轮辐；自行车.三轮车用车轮；购物用手推车；自行车座；自行车铃；脚踏车响铃报警系统；小型机动车；三轮脚踏车；机动自行车；自行车车筐；轮椅；打高尔夫球用手推车；儿童安全座(车辆用)；婴儿车；摇篮车（婴儿用）；手推车；车辆减震器；陆地车辆发动机；自行车.三轮车车胎；车轮毂；小型机动车；摩托车；后视镜；车辆用轮胎；自行车；自行车支架。
2		巨大机械同意由捷安特投资转授权	公司	1442369	2018-09-28至2030-09-06	自行车链条；自行车把手；自行车刹车；自行车挡泥板；自行车轮圈；自行车钢圈；自行车曲柄；自行车发动机；自行车车毂；脚踏车踏板；自行车打气筒；折叠行李车；自行车轮辐；自行车.三轮车用车轮；购物用手推车；自行车座；自行车铃；脚踏车响铃报警系统；小型机动车；三轮脚踏车；机动自行车；自行车车筐；轮椅；打高尔夫球用手推车；儿童安全座(车辆用)；婴儿车；摇篮车（婴儿用）；手推车；车辆减震器；陆地车辆发动机；自行车.三轮车车胎；车轮毂；小型机动车；摩托车；后视镜；车辆用轮胎；自行车；自行车支架。

3		巨大机械	公司	16048 401	2018-09-28 至 2026-03-06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脚踏车车架；自行车轮圈；脚踏车车毂；脚踏车踏板；自行车车座；自行车车胎；脚踏车挡泥板；自行车打气筒；自行车车把；自行车、脚踏车用护衣装置。
4		巨大机械同意由捷安特投资转授权	公司	14454 49	2018-09-28 至 2030-09-13	自行车链条；自行车把手；自行车刹手；自行车挡泥板；自行车轮圈；自行车钢圈；自行车曲柄；自行车发动机；自行车车毂；自行车踏板；脚踏车踏板；自行车打气筒；折叠行李车；自行车轮辐；自行车；三轮车用车轮；购物用手推车；自行车座；自行车铃；脚踏车响铃报警系统；小型机动车；三轮脚踏车；机动自行车；自行车车筐；轮椅；打高尔夫球用手推车；儿童安全座（车辆用）；婴儿车；摇篮车（婴儿用）；手推车；车辆减震器；陆地车辆发动机；自行车；三轮车车胎；车轮毂；小型机动车；摩托车；后视镜；车辆用轮胎；自行车；自行车支架。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公司上述商标许可事项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

3、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67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外观设计 1 项，实用新型 41 项；另公司拥有 5 项境外发明专利。前述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4、公司的专利许可/授权

公司与西南交通大学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签署协议以及后续签署的《合同补充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被许可使用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有效期限	授权许可期限	许可种类
1	201711030526.4	发明专利	西 南 交 通 大学	公司	一种纳米共准晶增强Mg-Zn-Y合金的制备方法	2019-5-21 至 2037-10-27	2020-4-20 至 2024-1-7	独占许可
2	201711024351.6	发明专利	西 南 交 通 大学	公司	一种两次挤压制备纳米准晶增强Mg-Zn-Y合金的方法	2019-6-25 至 2037-10-27	2020-4-20 至 2024-1-7	独占许可

5、公司拥有的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3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检索（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仲裁纠纷。

（三）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检测设备和公共配套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公司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由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公司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四）公司的对外投资

1、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鼎镁深圳	公司分公司
2	鼎镁科技捷安特厂	公司分公司

(1) 鼎镁深圳

鼎镁深圳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1492P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中泰路8号B段
负责人	王裕仁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摩托车、自行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制造；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生产、加工；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其应用产品和相关产品的成品、半成品的研发、研制；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组装，LED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提供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8年3月14日至2051年10月15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鼎镁科技捷安特厂

鼎镁科技捷安特厂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安特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4TDFC1N
住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南河路188号
负责人	涂季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捷轻海安	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2	金富公司	全资子公司（中国香港），持股 100%
3	捷轻马来西亚	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持股 100%
4	新加坡创新	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持股 100%

（1）捷轻海安

捷轻海安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1YTTU833
住所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涂季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 万元
股东	鼎镁科技持有 100%股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镁、铝合金材料研发、加工、销售；多元合金、微纳米铝合金材料的研发；镁、铝合金制品、钢制品、搅拌摩擦焊设备、挤压加工设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模具研发、设计、生产、组装、销售及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代收水电费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69 年 7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①设立：

2018 年 10 月 23 日，捷轻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在南通海安投资设厂的议案》，同意捷轻科技在南通海安投资设厂，

生产制造新型的锻造旋压铝圈。

2019年7月31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准予捷轻海安设立并核发《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1YTTU833,住所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路188号,法定代表人涂季冰,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2019年7月31日至2069年7月30日。捷轻科技持有捷轻海安100%股权,为其唯一股东。

②2021年1月,股东变更为鼎镁有限

2020年9月11日,鼎镁有限和捷轻科技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双方实行吸收合并,鼎镁有限拟吸收捷轻有限而继续存在,捷轻有限拟解散并注销。合并后捷轻科技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业务和责任将由鼎镁有限享有和承担。捷轻有限分支机构及对外所持股权将变更登记至鼎镁有限名下,包括:鼎镁深圳、捷轻海安、金富公司、捷轻马来西亚。

2021年1月6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变更[2021]第0106001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股东由捷轻科技变更为鼎镁有限,核准章程备案。同日,捷轻海安获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③2021年6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5月19日,捷轻海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1,000万元,此次增资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由鼎镁科技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11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变更[2021]第06110007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核准章程备案。同日,捷轻海安获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捷轻海安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1	鼎镁科技	110,000,000.00	100%	11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100%	110,000,000.00
----	----------------	------	----------------

④2022 年 9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1 月 24 日，捷轻海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1,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2,000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由鼎镁科技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9 月 7 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06218005)登字[2022]第 09070074 号”《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核准章程备案。同日，捷轻海安获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捷轻海安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1	鼎镁科技	120,000,000.00	100%	12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100%	120,000,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轻海安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轻海安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真实、合法、有效。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公司持有上述股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2) 金富公司

金富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GOLDEN RICH LIMITED（中文名：金富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	2517110
注册办事处	Level 8, K11 ATELIER King's Road, 728 King's Road, Quarry Bay
董事	涂季冰
股本	股本为 100,000 美元，分为 100,000 股，每股 1 美元。已发行股本金额为 100,000 美元
股东	鼎镁科技持有 100% 股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登记业务性质：贸易；主营业务：销售鼎镁新材料自主生产制造的铝管、铝型材、铝圈、钢圈等产品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2017 年 3 月 31 日，金富公司依据公司条例在香港地区登记注册成立，于注册处登记的公司名称为 GOLDEN RICH LIMITED，公司注册编号为 2517110。设立时注册资本为港元 1 元。华策有限公司持有金富公司 100% 股权，为金富公司唯一股东。

2018 年 6 月 15 日，捷轻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在香港并购金富有限公司（GOLDEN RICH LIMITED），由捷轻有限 100% 控股，拟申请投资总额为 10 万美元，使用捷轻有限的自有资金现金出资，指派涂季冰担任董事长。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取得由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83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捷轻科技开展境外投资，境外企业：金富有限公司，国家地区：中国香港，投资主体及股比：捷轻科技持股 100%，投资总额：10 万美元，经营范围：销售投资主体捷轻科技自主生产制造的铝管、铝型材、铝圈、钢圈等产品。

2018 年 12 月 24 日，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昆发改投备案[2018]159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捷轻科技申请在中国香港全资并购贸易子公司金富公司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000002-51-03-574175，有效期为 2 年。

2019 年 2 月 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出具《业务登记凭证》（编号 35320583201902014368 的）。

2020 年 12 月 24 日，金富公司作出董事决定，因鼎镁有限与捷轻股份业已签订《吸收合并协议》，捷轻股份将与鼎镁有限进行吸收合并，鼎镁有限为存续公司。就此，同意捷轻股份将其所持有的 100,000 股普通股转移并登记至鼎镁有限名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富公司的已发行股本 100,000 美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法律意见书及金富公司的登记材料结合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金富公司系在香港依法登记注册成立且合法、有效

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情况及潜在纠纷。

（3）捷轻马来西亚

捷轻马来西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Giant Light Metal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公司注册编号	201901046320 (1355650-M)
注册办事处	8-1 Jalan Prima Setapak 3, Off Jalan Genting Kelang, 53300 Setapak,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
董事	涂季冰
股本	423,131 股普通股，每股 1.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股东	鼎镁科技持有 100%股权
公司类型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i)销售投资主体自主生产的铝管、铝型材、铝圈、钢圈等产品，自行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等产品及其他公司生产制造销售的产品，销售形式包括传统贸易、网上销售等，(ii)自行车及其零件和配件的进口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	马来西亚

2019 年 8 月 22 日，捷轻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申请注册资本 10 万元美金；由本公司 100%全资控股，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指派涂季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以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等。

2019 年 12 月 5 日，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昆发改投备案[2019]12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捷轻科技申请在马来西亚新设成立捷轻马来西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000002-51-03-566676。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取得由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94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捷轻科技开展境外投资，境外企业：捷安特轻合金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国家地区：马来西亚，设立方式：新设，投资主体及股比：捷轻科技持股 100%，投资总额人民币 70.302 万元（折合 10 万美元）等。

2019 年 12 月 24 日,捷轻马来西亚依据马来西亚法律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登记的公司名称为 GIANT LIGHT METAL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公司注册编号为 201901046320 (1355650-M)。设立时股本情况为已发行 1 股,每股 1.00 马来西亚林吉特。捷轻科技持有捷轻马来西亚 100%股权,为捷轻马来西亚唯一股东。

2020 年 12 月 24 日,捷轻马来西亚作出董事决定,因鼎镁有限与捷轻科技业已签订《吸收合并协议》,捷轻科技将其所持有的 1 股本公司股份转移并登记至鼎镁有限名下。就此鼎镁有限将成为公司的登记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轻马来西亚的已发行股本 423,131 马来西亚林吉特(折合 10 万美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轻马来西亚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公司持有上述股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4) 新加坡创新

新加坡创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INNOVATION TECH INVESTMENTS PTE. LTD. (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	202350153C
注册办事处	701 GEYLANG ROAD #04-04 TEAMBUILD CENTRE, 新加坡
董事	ANG LAY SUAN
股本	75,0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 1.00 美元
股东	鼎镁科技持有 100%股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其他控股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	新加坡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设

立新加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于新加坡设立控股子公司，便于通过控股子公司展开境外投资业务，投资金额 7500 万美元。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越南子公司的议案》，拟通过新加坡控股子公司投资越南，设立 2 家越南子公司。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取得由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40002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鼎镁科技开展境外投资，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鼎镁精密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国家/地区：越南，设立方式：新设，投资主体及股比：鼎镁科技持股 100%，投资总额人民币 4971.26 万元（折合 700 万美元）等，投资路径：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地区：新加坡。

2024 年 1 月 8 日，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昆发改外[2024]2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鼎镁科技拟在新加坡新设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并通过其在越南新建鼎镁精密科技越南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2023 年 12 月 22 日新加坡创新依据新加坡法律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登记的公司名称为 INNOVATION TECH INVESTMENTS PTE. LTD.，公司注册编号为 202350153C。设立时总股本 7500 万美元，每股 1.00 美元。鼎镁科技持有新加坡创新 100%股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公司设立新加坡创新并拟通过新加坡创新设立 2 家越南子公司，计划投资总额为 7500 万美元，公司将分步实施投资计划，目前相关设立申请正在办理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加坡创新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公司持有上述股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3、公司对外投资一家参股公司，信息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创研究	参股公司，持股 5.07463%

国创研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AC0B7X0L
住所	森迪大道 8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李谢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750 万元
股东	鼎镁科技持有 5.07463%股权 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7.76119%股权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7.91045%股权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1.9403%股权 广州市奕鑫卓越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持有 9.55224%股权 广东省国研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持有 5.97015%股权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79104%股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创研究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 5.07463%股权真实、合法、有效。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公司持有上述股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施工合同、规划及施工许可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主要为鼎镁科技捷安特厂厂区、蓬溪路厂区及捷轻海安厂区的生产线、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账面价值合计 84,635,202.19 元。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目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如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资产、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以及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采购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宁波海天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铝锭销售合同	铝锭	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为准）	履行完毕
2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铝锭销售合同	铝锭	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为准）	正在履行
3	RUSAL MARKETING GMBH	销售合同	铝锭	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为准）	合同终止
4	南京云海铝业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约	合金	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为准）	正在履行
5	苏州伟特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花鼓材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为准）	正在履行

6	江苏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约	合金	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为准）	正在履行
7	昆山市丰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约	花鼓材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为准）	正在履行
8	苏州侨冠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约	废铜丝	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为准）	正在履行
9	宁波根德轴承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约	花鼓材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为准）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以及与前十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销售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度销售合同	铝型材、铝管材、铸棒等，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为准）	正在履行
2	捷安特（昆山）	采购合约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为准）	正在履行
3	捷安特（天津）	采购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为准）	正在履行
4	巨大机械	采购合约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为准）	正在履行
5	江苏铝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年度销售合同	铝型材、铝管材、铸棒等，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为准）	正在履行
6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 CHAFT	BMW Group International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Purchase of Production Materials and Automotive Components（BMW 集团生产材料及汽 车零部件采购条款）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为准）	正在履行

7	KTM AG	PURCHASING CONDITIONS FOR SERIES PARTS, SPARE PARTS, AND KTM POWERPARTS (零备件和 KTM 动力 部件的采购条款)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实 际发生为准)	正在履行
8	捷安特(中国)	采购合约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实 际发生为准)	正在履行
9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卜威工业有限公 司	年度销售合同	铝型材、铝管材、 铸棒等, 以实际 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实 际发生为准)	履行完毕
10	金华恒力车业有限 公司	年度销售合同	铝型材、铝管材、 铸棒等, 以实际 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实 际发生为准)	正在履行
11	浙江春风凯特摩机 车有限公司	生产件及备件的采 购条款及条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实 际发生为准)	正在履行
12	MG-Components GmbH & Co. KG	销售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实 际发生为准)	正在履行

3、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授信/借款合同及编号	金额 (元)	授信期限/ 借款期限
1	鼎镁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23 年苏州昆山授字第 070 号)	授信 19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023.4.25- 2024.4.10
2	鼎镁科技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非承诺性循环信贷额度 协议之补充协议 (6225801-1-3))	授信 25,000,000 美元	截至 2024.10.15

4、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房屋/土地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5、其他重大合同

(1)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存在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授权方	授权方	履行期限	收费标准
1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约书》	捷轻科技、鼎镁有限	巨大机械、捷安特投资	2020.9.1-2030.9.13	1.用于对外宣传活动，不收取费用； 2.接受授权方其他商标被许可人委托，在为其承制产品上使用商标，不收取费用； 3.使用于自行车等及其配套件之车身产品、人身产品及服务上，按营业收入 1.5%或 2%计收商标使用权利金。 注：目前公司实际仅存在上述第 1、第 2 项许可使用的情形。

（2）专利权转让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专利权许可及转让协议内容如下：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与西南交通大学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书》，约定西南交通大学许可公司使用其 2 项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 201711024351.6 “一种两次挤压制备纳米准晶增强 Mg-Zn-Y 合金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以及专利申请号 201711030526.4 “一种纳米共准晶增强 Mg-Zn-Y 合金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许可使用期限为 3 年。若西南交通大学在后续期间内得以完成技术方案实施、达到约定条件，并经测试验收合格，将由公司以约定价款受让前述专利。2023 年双方签署《合同补充协议》，将上述 2 项专利的许可使用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7 日。

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约定专利技术现处于测试验收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重大合同之合同主体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合同的订立系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

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004,202.19 元，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应收代付款、员工备用金等。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54,191,600.87 元，主要包括设备款、工程款、运费、办公费、维修费、劳务费、押金、能源费、代收款、模具款、佣金、排污费、仓储费、中介机构费用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款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减资及股权变动

公司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合并分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吸收合并捷轻科技，具体如下：

- 1、2020 年 8 月 22 日，捷轻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鼎镁吸收合并捷轻之整体方案的议案》，同意将鼎镁有限与捷轻

科技吸收合并，鼎镁有限作为存续主体，捷轻科技办理注销登记。

同意捷轻科技将持有的鼎镁有限 100%股权转让予捷轻科技的 6 名股东，即大金控股、众御有限、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6 名股东将分别按其所持有的捷轻科技股权比例受让鼎镁有限的股权。

同日，鼎镁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捷轻科技将其出让其所持有的鼎镁有限股权。

2、2020 年 8 月 7 日，天职国际就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鼎镁有限和捷轻科技之净资产值分别出具“天职业字[2020]33307 号”、“天职业字[2020]33345 号”《审计报告》。

3、2020 年 8 月 7 日，沃克森（北京）就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鼎镁有限和捷轻科技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113 号”、“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114 号”《资产评估报告》。

4、2020 年 9 月 11 日，鼎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捷轻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与捷轻科技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鼎镁有限继续存续，捷轻科技注销，其所有财产、债权、债务由鼎镁有限承继；同意因公司吸收合并，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

同日，鼎镁有限与捷轻科技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5、2020 年 9 月期间，就吸收合并事项向重要债权人发出债权通知；2020 年 9 月 25 日，就吸收合并事宜在《扬子晚报》发布了合并公告。

6、2020 年 11 月 25 日，捷轻科技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注销捷轻科技。

7、2020 年 12 月 24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20]第 12240003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本次吸收合并后，鼎镁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人民币。同日，鼎镁有限获得由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8、2020 年 12 月 24 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20]第 1224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捷轻科技完成注销登记。2021 年 1 月 5 日，鼎镁有限取得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12250578QXM）。

9、2021年2月2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4138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1月30日，鼎镁有限以吸收合并方式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33,511,065.42元，吸收合并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6亿元。

（三）其他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资产重大变化和吸收合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股东大会于2021年3月10日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修订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制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1、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

此外，公司已依法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明确了公司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

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有 8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地区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涂季冰	董事长	马来西亚	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刘涌昌	董事	中国台湾	无
邱大鹏	董事	中国台湾	无
颜清鑫	董事	中国台湾	无
周宗岩	董事	中国	无
崔建忠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孙德聪	独立董事	中国台湾	无
陆华明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2、监事

公司监事共有 3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监事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地区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陆晓山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无
冷艳平	监事	中国	无
王芳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无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地区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周宗岩	总经理	中国	无
钟军凤	董事会秘书	中国	无

马金萍	财务负责人	中国	无
李展志	协理	中国	无
王裕仁	协理	中国台湾	无
徐林	协理	中国	无
谢郑居	协理	中国台湾	无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境外律师意见，报告期内该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住所地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调查表出具之日，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信息外，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1) 报告期初，鼎镁有限董事会共有 5 名成员，分别是涂季冰、刘涌昌、颜清鑫、邱大鹏、周宗岩；董事长为涂季冰。

(2)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设立，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8 名董事为涂季冰、刘涌昌、颜清鑫、周宗岩、邱大鹏、孙德聪、刘庆、陆华明，其中，孙德聪、刘庆、陆华明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长为涂季冰。

(3) 2021 年 5 月 18 日，刘庆因个人所担任职务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崔建忠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化

(1) 报告期初，公司有 1 名监事陆晓山。

(2)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设立，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陆晓山、冷艳平为监事；另 2021 年 2 月 5 日，鼎镁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芳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主席为陆晓山。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周宗岩。

(2)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设立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宗岩担任总经理，钟军凤为董事会秘书，王裕仁、李展志、张德生、徐林、谢郑居、李炜炜为公司协理，马金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 2022 年 1 月 31 日，张德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公司协理。

(4) 2023 年 10 月 31 日，李炜炜退休离职，不再担任公司协理。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主要是基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管理层体系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经营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6%、3%减按 2%
企业所得税(各企业适用情况见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24%、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根据当地土地级次确定适用税额	4 元/平方米、1.2 元/平方米

2、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鼎镁科技	15%
捷轻科技	15%
金富公司[注]	8.25%、16.5%
捷轻海安	25%
捷轻马来西亚	24%

注：子公司金富公司注册地为香港，香港利得税（即企业所得税）施行两级制税率，公司年度盈利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享受 8.25%的税率，盈利中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按照 16.5%缴纳利得税。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240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934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当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实行 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 28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的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 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 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最高可上浮 3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合并口径下,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18 年姑苏创新创业领导人才奖励	1,250,000.00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补助	1,000,000.00		
政府拆迁补偿	562,065.57	2,036,522.12	2,407,871.88
2022 年度绿色化节能改造项目专项资金扶持		1,530,000.00	
2019 年省政策引导类计划专项资金	500,000.00		
创新领军人才补助	500,000.00		
2018 年度姑苏创新领军人才引才奖励	500,000.00		
2022 年第三批省级绿色工厂奖励	500,000.00		
2022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500,000.00		
2018 年昆山市双创人才引才奖励	500,000.00		
稳增长、促发展奖金	420,000.00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202,800.00		
外贸企业健康发展稳住规模总量奖金	200,100.00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稳岗补贴	178,000.00	571,917.84	686,966.13
2021 年度昆山市双创人才计划项目补助		500,000.00	
2016 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转型资金-1350Y 挤压机	163,903.14	218,537.52	218,537.52
2021 年开发区知识产权贯标奖励项目	130,000.00		
2023 年第三批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100,000.00		
2021 年度工业信息安全星级防护企业培育奖励	100,000.00		
联创中心科技局配套资金	99,999.94	200,000.04	200,000.02
昆山市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200,000.00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成长型的奖励		200,000.00	
2021 年市级示范智能车间奖励		200,000.00	
轻型铝合金散热片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政府补助	95,058.36	126,744.48	126,744.48
2021 年高企培育认定奖励	90,000.00		
2019 年省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71,470.62	95,294.16	95,294.16
2022 年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52,965.78		
2020 年省级示范智能车间、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资金项目奖补	41,666.67	55,555.56	23,148.15
祖冲之攻关项目奖补	37,815.12	50,420.16	33,613.44
2020 年两岸企业科技攻关引导资金项目补助			400,000.00
2020 年江苏省双创人才项目奖补			350,000.00
留昆优技培训补贴			295,500.00
2021 年两岸企业科技攻关引导资金项目补助			252,000.00
2020 年昆山市 2020 年昆山市祖冲之攻关计划项目祖冲之攻关计划项目		200,000.00	
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培训补贴款		179,400.00	
2020 年度昆山市双创人才计划项目补助		150,000.00	
昆山社保中心 2021 年岗前培训补贴		107,700.00	
2021 年度苏州市企业专利导航计划项目补助		100,000.00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补助		80,000.00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昆山市知识产权奖励		60,000.00	
2020-2021 年昆山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	
2021 年第二批省星级上云企业奖励		50,000.00	
2021 年度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36,699.03	48,932.04	4,077.67
昆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岗前培训补贴		42,600.00	
技术转移奖补		42,000.00	
2021 江苏省第二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绩效评价合格单位奖励		30,000.00	
2021 年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单位奖励		30,000.00	
2021 年昆山开发区两岸企业科技攻关引导资金	36,000.00		
解放卡车（苏 EMF951）89000447 淘汰补助款	31,000.00		
2022 年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贡献奖励	30,000.00		
扩岗补贴	25,500.00		
2023 年度品牌认证、标准奖励	25,000.00		
2023 年品牌认证、标准奖励项目通知-能源管理体系奖励	25,000.00		
昆山工业和信息化局疫情期间货运补贴		25,500.00	
职业培训补贴		15,900.00	234,600.00
2020 年苏州市柔性引进海外人才智力“海鸥计划”项目申报补助			208,600.00
2016 年昆山双创人才项目补助			200,000.00
苏州市第二十四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20 年昆山高质量发展（工业经济）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申报补助			200,000.00
昆山市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企业自行运维奖补			117,000.00
2018 年昆山市创新转型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110,000.00
2021 年省创新能力建设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奖补			80,000.00
人社局奖补岗前培训			44,400.00
其他小额政府补贴			34,655.08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2021 年度昆山开发区环境污染责任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奖励补助			29,388.00
昆山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环境污染责任险奖补			23,520.00
企业环责险补助	15,312.00		
深圳社保局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4,625.00	
其他小额政府补贴		13,414.20	
2022 年度上级各类科技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经费补助	13,793.10		
2021 年昆山开发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奖励		12,516.8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关于低碳节能项目奖补	10,000.00		
2022 年昆山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扩岗补贴		7,500.00	
特设科支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补贴	6,600.00		
稳工补贴	6,000.00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4,200.00	
昆山应急管理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600.00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奖补			3,000.00
2017 年昆山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节能技改资金-德国重型轮辐旋压机			439,571.64
合 计	8,056,749.33	7,249,879.92	6,818,488.1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四）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税务局出具的“昆税（证）字（2022）22 号”、“昆税（证）字（2022）1986 号”《税务事项证明》以及 2023 年 1 月 16 日、2024 年 1 月 15 日由国家税务总局昆山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该纳税人（鼎镁科技）涉税违法行为登记相关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出具的“深税违证(2021)27823 号”、“深税违证(2021)27826 号”、“深税违证(2021)27828 号”、“深税违证(2022)2913 号”、“深税违证(2022)19583 号”、“深税违证(2023)980 号”、“深税违证(2024)1920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分公司属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管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捷轻海安报告期内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捷轻海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依照税法规定按期申报由税务机关征管的税种，此期间无欠税及无行政处罚记录。

3、捷轻马来西亚报告期内的完税情况

根据《税务意见》和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轻马来西亚严格遵守马来西亚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自该公司设立至 2022 年末，捷轻马来西亚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后续捷轻马来西亚应于 2024 年 8 月末前进行 2023 年度纳税申报。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马来西亚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金富公司报告期内的完税情况

根据金富公司董事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金富公司严格遵守中国香港地区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金富公司已符合所有就有关税务方面适用于中国香港的法律及法规，未出现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税务意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环保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重污染行业之列。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

（1）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蓬溪南路 118 号目前正在生产经营及建设项目之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建设内容	取得环评 审批意见 日期	建设及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
“昆环建[2014]1731 号”《关于对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开发区蓬溪路西侧、星辉路东侧，年产新型镁合金工业型材 20000 吨，铝合金工业型材 50000 吨的建设项目	2014 年 6 月 26 日	已建设部分已竣工投产，其他部分未开工建设	已竣工部分已验收
“苏行审环评[2020]40331 号”《关于对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封孔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投资 150 万元，将原生产线中封孔工序中使用的高温封孔剂更换为液体醋酸镍封闭剂，新增两套除镍回用设备处理含镍废水	2020 年 3 月 31 日	已竣工投产	已验收
“苏行审环评[2020]40664 号”《关于对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锻造车间及挤压、CNC 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投资 1000 万元，购置设备对锻造车间、挤压车间、CNC 车间进行改扩建，产品产能规模不变	2020 年 5 月 20 日	已竣工投产	已验收

“苏行审环诺[2020]41848号”《关于对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型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投资 500 万元，购置裁切机、退火炉、污泥烘干机等设备，对现有型材生产线技术改造，产能规模不变	2020 年 9 月 21 日	已竣工投产	已验收
--	--	-----------------	-------	-----

（2）鼎镁科技捷安特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南河路 188 号目前正在生产经营及建设项目之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建设内容	取得环评审批意见日期	建设及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
“昆环建[2003]266 号” 《关于对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在开发区建设规模为年产各类合金材料 45000 吨（其中铝合金阳极氧化产品 1000 吨）的项目	2003 年 2 月 20 日	已竣工投产	已验收
“昆环建[2005]125 号” 《关于对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阳极氧化处理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阳极氧化处理扩建建设项目，阳极产品年产 30000 吨	2004 年 12 月 8 日	已竣工投产	已验收
“昆环建[2007]2388 号” 《关于对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熔铝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后续修编）	新增熔铝及铝合金制造，年生产铝合金 7 万吨的项目	2007 年 6 月 21 日	已竣工投产	已验收
“昆环建[2014]0773 号” 《关于对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D 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新建占地约 48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880 平方米的厂房，共 1 层，用于原辅材料及产品的存放的建设项目	2014 年 3 月 28 日	已竣工投产	无需验收
“昆环建[2012]3970 号” 《关于对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新增金属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新增占地面积 708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890 平方米的金属加工车间，从事铝合	2012 年 11 月 26 日	已竣工投产	已验收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金轮圈的生产。年产铝合金轮圈 380 万件的建设项目			
“昆环建[2015]1328 号”《关于对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设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增报挤压机 11 套、热处理炉 8 台、削皮机 3 台、金属锯棒台 16 台、加工车床 9 台	2015 年 7 月 6 日	已竣工投产	已验收
“昆环建[2015]2013 号”《关于对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购置 5 台制氮机、1 台氮化炉等用于模具表面硬化处理工序，年产氮化后的模具 3000 付的建设项目	2015 年 9 月 21 日	已竣工投产	已验收
“昆环建[2016]3557 号”《关于对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阳极氧化封孔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将原大、小阳极氧化生产线中封孔工序中使用的高温封孔剂更换为液体醋酸镍封闭剂，并引入两套除镍回用设备处理含镍废水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已竣工投产	
“苏行审环诺[2020]42208 号”《关于对捷安特轻合金（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合金材料、铝合金车圈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金材料、铝合金车圈等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已竣工投产	已验收
“苏行审环评[2021]40395 号”《关于对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购置挤压机、热处理炉等设备，淘汰部分旧设备，对铝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线进行技改改造	2021 年 7 月 26 日	建设中	尚未验收

（3）鼎镁深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中泰路 8 号 B 段目前正在生产经营及建设项目之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建设内容	取得环评审批意见	建设及验收情况
------	------	----------	---------

		日期	建设情况	验收
“深光环批[2013]260291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批复》	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中泰路8号B段厂区，生产自行车铝圈、铝管裁切，年产量分别为60万件、2000吨，总投资为50万元	2013年4月17日	已竣工投产	无需验收

(4) 捷轻海安

文件名称	建设内容	取得环评审批意见日期	建设及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
“海行审投资(2020)21号”《关于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研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捷轻海安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2020年1月16日	建设中	尚未验收
“海开行审(2022)103号”《关于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不锈钢抛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不锈钢抛光项目	2022年11月2日	建设中	尚未验收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1) 公司取得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91320583069533841k001v”《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金属结构制造，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有效期为自2022年9月27日至2027年9月26日。

(2) 鼎镁科技捷安特厂取得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91320583MA24TDFC1N001V”《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金属结构制造，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效期为自2023年1月5日至2028年1月4日。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1）本所律师以网络核查的方式，对公司环境保护情况进行核查，核查范围包括对公司、鼎镁科技捷安特厂、鼎镁深圳、捷轻海安进行了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及昆山市环保局的综合网页检索。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金富公司《商业登记证》、香港法律意见书及董事书面确认内容，金富公司登记的业务性质为“TRADING”（贸易），不从事生产制造经营活动。金富公司经营活动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金富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或未决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争议及行政处罚。

（3）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注册申请表等文件，捷轻马来西亚不从事生产制造经营活动。捷轻马来西亚经营活动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和许可。捷轻马来西亚不存在诉讼、仲裁、政府或监管调查或进入相关程序。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适用的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鼎镁科技	QMS42779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铝合金产品的制造。不包含产品设计	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2	鼎镁科技	AUTO40692	IATF 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铝合金产品的制造。不包含产品设计。	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3	鼎镁科技	CERT-0148189	ISO 9001:2015+AS9100D 航空航天业质量管理体系	航空部件的精密机械加工。航空航天铝型材，散热器，铝制空调管的制造。	至 2025 年 10 月 3 日
4	鼎镁科技	CHN-IR-0001592	ISO/TS22163:2017 轨道交通业质量管理体系	汽缸单轨部件	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5	鼎镁科技	08921E31653R0L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铝合金产品的制造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6	鼎镁科技	08921S31564R0L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铝合金产品的制造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	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公司、鼎镁科技捷安特厂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时间段内无公司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发现捷轻海安受到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信用报告、境外律师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规定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工伤事故

报告期内，鼎镁科技捷安特厂发生2起工伤致死事故，公司已与相关当事人达成赔偿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事宜已处理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事由	付款方	受偿方	款项	金额 (元)
1	赔偿协议书	员工王常委 伤害事故	鼎镁科技	王常委法定继承人：付桂玲、王治坚、冯连英、王醒、王世远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	923,744.00
					其他费用	531,281.08
2	赔偿协议书	员工司君波 工伤事故	鼎镁科技	司君波法定继承人：刘天乐、司子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	923,744.00

				富、司珈宁、司佳字	补助金	
					其他费用	395,564.00

就上述第 1 起王常委工伤事故，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王裕仁分别被处以罚款 25 万元以及罚款 11.5498 万元的行政处罚。关于本次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上述第 2 起司君波工伤事故，属于员工因公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的工伤事故，公司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上述一起行政处罚外，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约定明确了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社保缴纳情况

（1）经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9 月，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在册职工合计 1,557 人，共有 1,529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1）部分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2）存在部分员工于公司当月社保申报前离职；（3）存在部分员工为当期期末新聘用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的时间，导致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于次月补缴；（4）部分中国台湾员工未在大陆缴纳。

（2）合规证明

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等在我市受到相关处罚。

2022年8月31日、2023年2月14日、2024年1月17日，调取的鼎镁深圳《信用报告》，记载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日，未发现鼎镁深圳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5日、2022年1月10日、2022年7月8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7月5日、2024年1月5日，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捷轻海安遵守国家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全部缴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3）社保稽查

2022年3月，有员工就社保基数问题投诉至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上述社保投诉稽查事宜尚在进行中。

3、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缴纳凭证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9月，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在册职工合计1,557人，共有1,493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部分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2）存在部分员工于公司当月申报公积金缴纳前离职；（3）存在部分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办理公积金申报时间，导致当期未缴纳，公司于次月补缴；（4）部分中国台湾员工未在大陆缴纳。

2024年1月10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截至2024年1月10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2年8月31日、2023年2月14日、2024年1月17日，调取的鼎镁深圳《信用报告》，鼎镁深圳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日，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15日、2022年1月10日海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2022年7月6日、2023年1月12日、2024年1月5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截至2024年1月5日，捷轻海安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能够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境外律师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住所地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劳动纠纷，金额均未达到 200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良好，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障碍。

2、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受到 1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 2 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苏苏昆应急（事故）罚告[2021]第 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2021 年 3 月 8 日鼎镁科技南河路厂（南河路 188 号）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规定，经调查认定，鼎镁科技捷安特厂未制定钛硼丝吊运操作规程，风险辨识不到位，未能辨识出钛硼丝吊运过程中存在的视线不清、绑扎带不牢靠等风险，夜班生产作业现场人员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鼎镁科技捷安特厂作出罚款人民币 25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同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苏苏昆应急（事故）罚[2021]第 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就上述事故，经调查认定，王裕仁（公司协理）作为鼎镁科技捷安特厂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王裕仁罚款人民币 115,498 元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就上述处罚向昆山市市级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缴纳了全部罚款金额人民币 250,000 元；2021 年 8 月 6 日，王裕仁就上述处罚向昆山市市级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缴纳了全部罚款金额人民币 115,498 元。

公司于事故发生后深刻反思事故原因、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完善了《更换钛硼丝作业指导书》，组织相关岗位的员工学习并在操作中落实，全面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021 年 7 月 9 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2021 年 3 月 8 日鼎镁科技捷安特厂发生一起事故致一人死亡。该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现该事故已调查处理完毕，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造成影响。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企业在昆山市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除因上述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外，我局系统中尚未发现其他行政处罚记录。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法律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权机关的证明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本次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BVI 法律意见书、萨摩亚法律意见书等境外律师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金控股、众御有限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相关主体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中国台湾地区核查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除本章节“（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所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 1 起行政处罚情况及下述所披露 1 起未决民事诉讼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涂季冰存在 1 起未决民事诉讼：

原告刘红兴、刘晓成拟收购亨利木业坐落于昆山市南港镇阳光西路的地和房屋，涂季冰系为亨利木业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就此亨利木业、涂季冰、刘红兴、刘晓成各方于 2021 年 3 月签署了《收购协议》，合同约定该标的房产买卖之相关交易安排，并约定交易期间标的房屋使用及租赁事宜。《收购协议》签署后，各方间就合同的履行、标的房屋使用及租赁事宜发生纠纷，遂原告刘红兴、刘晓成于 2022 年 8 月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被告亨利木业、涂季冰。庭审中原告确认的主要诉讼请求为：（1）请求继续履行《收购协议》，确认原告之一享有亨利木业 50%股权；（2）请求办理股权变更登记；（3）请求确认原告对标的厂房享有使用权、并将厂房交付原告；（4）请求被告返还租金收益人民币 1,616,858.1 元；（5）请求被告赔偿厂房租金损失 4,731,864.37 元。

目前案件正在由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中，案号（2022）苏 0591 民初 10004 号。

本案系因公司董事长其所控制的亨利木业之部分厂房转让、使用等事宜引起，与公司无涉，而原告诉请事项对涂季冰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实质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十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少量自建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昆山开发区南河路 188 号地块项下尚有部分房产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未办理权属证书，建筑面积总和约计 8,863.50 平方米，公司存在被处以罚款、限期改正或者相关房屋被拆除等法律风险。

基于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大金控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众御有限出具了《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章建筑等问题的承诺函》：“鼎镁科技如因建筑违章、未取得产权证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导致费用支出及其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以现金全额承担鼎镁科技因此所产生的相关经济费用，确保鼎镁科技的利益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曾因上述无产权证书的房产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等房产建筑面积总和约计 8,863.50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建筑物建筑面积的 4.66%，占比较低；从功能上，上述房产主要系公司辅助厂房、自行车棚、配电房、环保设施等，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上述房产

全部为公司投资建设，均建设于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除因历史原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未办理权属证书外，不会对上述房产的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产权证书房产的法律瑕疵对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鼎镁深圳租赁无权属证书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鼎镁深圳向出租人曾志忠承租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第二工业区中泰路8号b段的厂房及配套宿舍。该等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存在被拆除的法律风险，从而影响鼎镁深圳的持续使用。目前鼎镁深圳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鼎镁深圳租赁该等房屋主要用于简单裁切加工及作员工宿舍使用，如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能够比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大金控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众御有限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为：鼎镁科技深圳分公司的租赁厂房如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瑕疵导致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无法继续使用，承诺人将全额承担搬迁事项给鼎镁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因上述瑕疵导致鼎镁科技产生的费用支出，确保鼎镁科技的利益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基于上述，该处租赁房产的法律瑕疵对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共有6名股东且均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大金控股、众御有限、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大金控股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依法登记注册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众御有限为在萨摩亚依法登记注册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过程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企业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大金控股、众御有限、鼎镁创

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四） 公司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规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C3311）”。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管理中的负面清单行业未涉及金属制品业。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公司不存在《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所述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及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外商投资产业范围，公司所处行业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符合外商投资行业监管要求。

（五） 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承诺及其相关承诺约束措施；前述承诺系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承诺内容符合《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公司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周浩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洪小青

2024 年 3 月 6 日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1、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44786313	2020/12/07 至 2030/12/06	12	原始取得	无
2		公司	21004498	2017/10/14 至 2027/10/13	9	原始取得	无
3		公司	21004498	2017/10/14 至 2027/10/13	11	原始取得	无
4		公司	21004498	2017/10/14 至 2027/10/13	12	原始取得	无
5		公司	21004497	2017/10/14 至 2027/10/13	11	原始取得	无
6		公司	21004497	2017/10/14 至 2027/10/13	12	原始取得	无
7	ZeroLite	公司	9169347	2012/03/07 至 2032/03/06	12	继受取得	无
8	VUELTA	公司	8825102	2011/11/21 至 2031/11/20	12	继受取得	无
9	GLMAGIC	公司	7756017	2010/12/14 至 2030/12/13	12	继受取得	无
10	GLMRIMS	公司	6703732	2010/03/28 至 2030/03/27	12	继受取得	无
11		公司	5606239	2020/01/07 至 2030/01/06	12	继受取得	无
12		公司	5606238	2010/01/28 至 2030/01/27	12	继受取得	无
13	GLM	公司	5606237	2019/12/14 至 2029/12/13	12	继受取得	无
14		公司	963043	1997/03/14 至 2027/03/13	12	继受取得	无
15	MAXGLM	公司	7756029	2010/12/14 至 2030/12/13	12	继受取得	无
16		公司	57583789	2022/06/07 至 2032/06/06	7	原始取得	无

2、根据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已取得的境外商标如下：

序号	标样	商标权人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指定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VUELTA	公司	003346707	11	2003-09-11	2007-05-02	2033-09-11	欧盟	继受取得	无
2	VUELTA	公司	003346707	12	2003-09-11	2007-05-02	2033-09-11	欧盟	继受取得	无
3	VUELTA	公司	UK00903346707	11	2003-09-11	2007-05-02	2033-09-11	英国	继受取得	无
4	VUELTA	公司	UK00903346707	12	2003-09-11	2007-05-02	2033-09-11	英国	继受取得	无
5	GLM	公司	006108427	12	2007-07-05	2009-07-01	2027-07-05	欧盟	继受取得	无
6	GLM	公司	UK00906108427	12	2007-07-05	2009-07-01	2027-07-05	英国	继受取得	无
7	GLMRIMS	公司	006937437	12	2008-05-15	2009-01-21	2028-05-15	欧盟	继受取得	无
8	GLMRIMS	公司	UK00906937437	12	2008-05-15	2009-01-21	2028-05-15	英国	继受取得	无
9	VUELTA	公司	2193284	12	2011-08-19	2011-08-19	2031-08-19	印度	继受取得	无
10	VUELTA	公司	1740103	12	2023-04-27	2023-04-27	2033-04-27	菲律宾	原始取得	无
11		公司	IDM000529699	12	2014-09-11	2016-04-29	2024-09-11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无
12	VUELTA	公司	1128071	12	2012-07-03	2012-07-03	2032-07-03	越南	继受取得	无
13	VUELTA	公司	DID2021041677/ IDM000980136	12	2021-06-21	2022-07-28	2031-06-21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无
14	GLMRIMS	公司	1621166	12	2021-08-20	2021-08-20	2031-08-20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美国、越南、泰国（审核中）	原始取得	无

15		公司	1621765	12	2021-08-20	2021-08-20	2031-08-20	马来西亚、泰国（审核中）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	------	---

附件二：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1、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1) 公司单独所有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发明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0810167377.0	发明专利	涂季冰	一种断面为 V 型的自行车轮圈	2008-11-12	继受取得	无
2	201010170080.7	发明专利	涂季冰	一种复合式辐条	2010-05-07	继受取得	无
3	201010170086.4	发明专利	涂季冰	使用无内胎轮胎的轮圈与辐条的连接结构及其加工方法	2010-05-07	继受取得	无
4	201010271511.9	发明专利	涂季冰	一种自行车轮圈	2010-08-31	继受取得	无
5	201110121959.7	发明专利	涂季冰、白光豪	辐条锁紧装置	2011-05-12	继受取得	无
6	202220163217.4	实用新型	刘佛安、周宗岩、王正年、党文香	棘轮冲击测试机	2022-01-21	原始取得	无
7	201210251639.8	发明专利	涂季冰	轮圈及辐条组的组合结构	2012-07-19	继受取得	无
8	202220163508.3	实用新型	刘佛安、周宗岩、王正年、党文香	花鼓轴承自动组装机	2022-01-21	原始取得	无
9	201310743171.9	发明专利	赵志浩、蒙毅、崔建忠、涂季冰	自行车用高强度 Al-Mg-Si-Cu 合金及其加工工艺	2013-12-30	原始取得	无
10	201320890573.7	实用新型	涂季冰、李展志、吕传锋、高爱林	结构改进的热挤压模具	2013-12-31	继受取得	无
11	201320891710.9	实用新型	涂季冰、李展志、吕传锋、高爱林	下模阻流结构改进的热挤压模具	2013-12-31	继受取得	无
12	201510023714.9	发明	赵志浩、	一种车辆车体	2015-01-16	继受	无

		专利	涂季冰、李展志、闫玮、王高松、陈洪美	用高强可焊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取得	
13	201510410839.7	发明专利	涂季冰	自行车花毂连接碟盘座结构	2015-07-14	原始取得	无
14	201610256355.6	发明专利	赵志浩、涂季冰、李展志	一种Al-Mg-Si-Cu-Zr-Sc 铝合金的多级热处理工艺	2016-04-22	继受取得	无
15	201620871166.5	实用新型	涂季冰	自行车把手立管前盖改良结构	2016-08-12	原始取得	无
16	201620874701.2	实用新型	涂季冰	改良的自行车曲柄连结结构	2016-08-12	原始取得	无
17	201620874704.6	实用新型	涂季冰	自行车座管固定结构	2016-08-12	原始取得	无
18	201620931841.9	实用新型	涂季冰、谢昱军	一种双掀式路灯	2016-08-24	原始取得	无
19	201620932549.9	实用新型	涂季冰	一种模具分离器	2016-08-24	继受取得	无
20	201621421852.9	实用新型	涂季冰	交通工具用碟刹盘异材组合结构改良	2016-12-23	原始取得	无
21	201621421959.3	实用新型	涂季冰	交通工具用齿盘异材组合结构	2016-12-23	原始取得	无
22	201621421988.X	实用新型	涂季冰	交通工具用齿盘异材组合结构改良	2016-12-23	原始取得	无
23	201621430815.4	实用新型	涂季冰	交通工具用碟刹盘异材组合结构	2016-12-23	原始取得	无
24	201720814764.3	实用新型	涂季冰	一种高效率扒灰机	2017-07-07	继受取得	无
25	201720815224.7	实用新型	涂季冰	一种可升降的机用整形装置	2017-07-07	继受取得	无
26	201720815294.2	实用新型	涂季冰	一种双牵引裁切机用裁切机构	2017-07-07	继受取得	无
27	201720815454.3	实用新型	涂季冰	一种双牵引机用定点机构	2017-07-07	继受取得	无

28	201820803068.7	实用新型	聂礼飞	一种新型后花鼓传动结构	2018-05-28	原始取得	无
29	201820803468.8	实用新型	聂礼飞	一种自行车花鼓防水结构	2018-05-28	原始取得	无
30	201820922422.8	实用新型	刘琴梅	一种自行车轮组偏心轮圈	2018-06-14	原始取得	无
31	201920261331.9	实用新型	蔡德昌	一种储能与动力电池塑料外壳装置	2019-03-01	原始取得	无
32	201920487114.1	实用新型	涂季冰	一种自行车前叉避震结构	2019-04-11	原始取得	无
33	201920488073.8	实用新型	涂季冰	一种自行车座管避震结构	2019-04-11	原始取得	无
34	201910435142.3	发明专利	谢郑居、涂季冰	一种耐冲击高吸能性高锰6XXX系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19-05-23	原始取得	无
35	201910435156.5	发明专利	谢郑居、涂季冰	汽车车体用含高锰铬6XXX系铝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05-23	原始取得	无
36	202030224255.2	外观设计	涂季冰	轮毂	2020-05-15	原始取得	无
37	202010747454.0	发明专利	乐启炽、贾永辉、涂季冰、赵大志、崔建忠	一种铝合金流盘铸造的熔体电磁处理方法	2020-07-30	原始取得	无
38	202023220610.2	实用新型	刘佛安、周宗岩、汪明、刘琴梅、秦超	一种辐条式摩托车轮及摩托车（悬挂）	2020-12-28	原始取得	无
39	202023220969.X	实用新型	刘佛安、周宗岩、汪明、刘琴梅、秦超	一种辐条式摩托车轮及摩托车	2020-12-28	原始取得	无
40	202023224989.4	实用新型	李展志、赵曼、吴燕明	一种无内胎车轮的轮圈及自行车	2020-12-28	原始取得	无
41	202023250952.9	实用新型	李展志、肖新兵、	一种摩托车的轮圈	2020-12-28	原始取得	无

			龙清、张求福				
42	202023251212.7	实用新型	李展志、龙清、张求福、宋辉	一种轮圈圆度整形装置	2020-12-28	原始取得	无
43	202023251501.7	实用新型	汪明、周宗岩、彭卫峰、周霞	一种轮圈车加工夹具	2020-12-28	原始取得	无
44	201720815290.4	实用新型	涂季冰	一种铝棒搬运架	2017-7-7	继受取得	无
45	201920475201.5	实用新型	涂季冰	一种填充式缓冲阻尼器结构	2019-4-10	原始取得	无
46	202110683804.6	发明专利	涂季冰、周宗岩、张金虹	一种抑制粗晶组织的Al-Mg-Si系铝合金的模锻件的制备方法	2021-6-21	原始取得	无
47	202120846956.9	实用新型	刘佛安、史兵海、刘凤鸾、商俊峰	一种铝挤压自动上料机	2021-4-23	原始取得	无
48	202120848891.1	实用新型	杨文辉、刘铸剑、邱标、汪明	一种旋压模具	2021-4-23	原始取得	无
49	202122428487.1	实用新型	刘佛安、周宗岩、汪明、刘琴梅、徐召夷	一种自行车花鼓及自行车	2021-10-09	原始取得	无
50	202220163220.6	实用新型	王正年、党文香、刘佛安、周宗岩	铝棒自动上料装置	2022-01-21	原始取得	无
51	202210894537.1	发明专利	涂季冰、周宗岩、郭世杰、闫玮、杨威、张颖	一种再生铝制备铝合金自行车轮圈的方法	2022-07-28	原始取得	无
52	202110648064.2	发明专利	闫玮、张邦全、崔正军、张	一种多腔薄壁型材的金属挤压模具	2021-06-10	原始取得	无

			金虹				
53	201910589666.8	发明专利	王建华、朱振宇、彭浩平、刘亚、苏旭平	一种提高 2618 铝合金固溶效果的工艺方法	2019-07-02	受让取得	无
54	202222526639.6	实用新型	刘铸剑、汪明、刘佛安、杨文辉	一种竖杆料框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55	202222526786.3	实用新型	刘铸剑、汪明、刘佛安、杨文辉	一种旋压圈料框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56	202222537042.1	实用新型	刘铸剑、汪明、刘佛安、杨文辉	一种肩盖料框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57	202222526637.7	实用新型	刘铸剑、汪明、刘佛安、杨文辉	一种冲孔模具	2023-6-23	原始取得	无

(2) 公司与其他主体的共有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发明人	其他共有主体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710090471.X	发明专利	乐启炽、唐岩、崔建忠、涂季冰	东北大学	一种高强超轻两相结构镁锂合金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2017-02-20	原始取得	无
2	201710090472.4	发明专利	乐启炽、唐岩、崔建忠、涂季冰	东北大学	一种高强超轻 β 单相镁锂合金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2017-02-20	原始取得	无
3	201721911495.9	实用新型	乐启炽、唐岩、崔建忠、涂季冰	东北大学	一种镁锂合金复合材料铸造设备	2017-12-30	原始取得	无
4	201810705306.5	发明专利	孙江伟、张亮、吴	上海交通	一种高 Mg 含量中强高	2018-07-02	原始取得	无

			国华、涂季冰	大学	延变形铝锂合金及其热处理方法			
5	202011281859.6	发明专利	冷金凤、涂季冰	济南大学	轮毂用高强高韧 A356.2 铝基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6	202011309823.4	发明专利	冷金凤、涂季冰	济南大学	一种硅相球化细化的亚共晶铝硅合金轮毂生产工艺	2020-11-20	原始取得	无
7	201810444457.X	发明专利	孙江伟、张亮、吴国华、涂季冰、刘文才	上海交通大学	一种高 Zn 含量的高强韧性挤压变形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18-5-10	原始取得	无
8	201810797990.4	发明专利	荣冕、张亮、吴国华、涂季冰、刘文才	上海交通大学	高锂含量铸造铝锂合金的精炼方法	2018-7-19	原始取得	无
9	201821566630.5	实用新型	乐启炽、廖启宇、涂季冰、赵大志、唐岩、崔建忠	东北大学	一种镁铝合金铸锭制备装置	2018-9-26	原始取得	无
10	201910379896.1	发明专利	肖志鹏、张亮、吴国华、李炜炜、刘文才、涂季冰	上海交通大学	一种高硅铝合金用变质剂及其使用方法	2019-5-8	原始取得	无

2、根据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GUARNITURA DI STRUTTURA COMPOSITA PER VEICOLO.	发明	IT102017000038318	2017/4/7	2037/4/7	意大利	原始取得	无
2	公司	GUARNITURA MODIFICATA DI STRUTTURA COMPOSITA PER VEICOLO.	发明	IT102017000038331	2017/4/7	2037/4/7	意大利	原始取得	无
3	公司	FRENO A DISCO DI STRUTTURA COMPOSITA PER VEICOLO.	发明	IT102017000038346	2017/4/7	2037/4/7	意大利	原始取得	无
4	公司	FRENO A DISCO MODIFICATO DI STRUTTURA COMPOSITA PER VEICOLO.	发明	IT102017000038351	2017/4/7	2037/4/7	意大利	原始取得	无
5	公司、捷轻海安、南京工业大学	PREPARATION METHOD OF HIGH-STRENGTH AND HIGH-TOUGHNESS A356.2 METAL MATRIX COMPOSITES FOR HUB	发明	US20220389539A1	2021/9/29	2041/9/29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

1、公司已备案的境内域名情况如下：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公司	221.224.125.98	苏 ICP 备 17064031 号-1	2023-4-3
公司	giant-alloy.com	苏 ICP 备 17064031 号-4	2022-6-13
公司	vueltachina.com	苏 ICP 备 17064031 号-5	2022-6-13

2、根据公司外聘域名代理机构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公司的域名 giant-alloy.com、vueltachina.com 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注册人	网站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公司	giant-alloy.com	2001-11-12	2027-11-12
公司	vueltachina.com	2010-6-16	2028-6-16